

认识的原理

一份认识学纲要

The principle of epistem

An epistemology outline

龚丰宇【著】

Author: Raining Gong

e-mail: g.raining@gmail.com

摘要：本文讨论了认识的逻辑形成和逻辑结构：纯粹离散（自我）纯粹离散地（认识）认识纯粹离散（世界）如何可能？辨析了三种认识形态：形式认识，体验认识，自由认识。以及四种认识：经验、知识、智慧、自由。本文主要分为两部分：世界：如何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现有世界；意识：如何对纯粹离散自我展开认识。并以此为基础给出了观察人和社会的新视角。

关键字：认识，惯式，知识，自我美妙，体验认识，自由认识，社会体验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logical formation and logical structure of cognition: how is it possible to know purely discrete (self) purely discretely (knowledge) purely discretely (world)? Discriminate and analyze three types of cognition: formal cognition, experience cognition and free cognition. And the four kinds of knowledge: experience, knowledge, wisdom, and freedom. This article is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world: how to recognize the existing world from pure discreteness; consciousness: how to realize the pure discrete self. Based on this, a new perspective for observing people and society is given.

Keywords: cognition, routine, knowledge, self-beautiful, experiential awareness, free awareness, social experience

目录

前言.....	5
第一章 世界.....	7
1. 结构.....	8
1.1 认识的极简	8
1.2 纯粹离散	9
1.3 感官	9
1.4 简单惯式	10
1.5 统合惯式	11
1.6 经验图景	12
1.7 规律	12
1.8 概念	12
1.9 知识	13
1.10 知识对象.....	14
1.11 知识连系.....	15
1.12 知识规律.....	15
1.13 知识图景.....	16
1.14 因果.....	17
1.15 因果的形式局限.....	17
1.16 图景的联动.....	18
1.17 形式认识.....	19
1.18 完全对象惯式.....	20
1.19 最终对象.....	21
1.20 真理.....	21
2. 知识.....	24
2.1 知识是一种认识形式	24

2.2 知识的起源	25
2.3 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	27
2.4 自在	28
2.5 知识的一般错误	29
2.6 知识的遮蔽和逾越	31
3. 科学.....	33
3.1 初始知识图景	33
3.2 科学的构建	33
3.3 科学的精神	35
3.4 科学的自证	37
3.5 与神的对立	38
3.6 对科学的审视	39
第二章 意识.....	41
1. 认识.....	42
1.1 纯粹意识	42
1.2 单纯意识	42
1.3 现实意识	43
1.4 热情	43
1.5 自我正确	43
1.6 四个认识惯式	44
1.7 美妙世界的可能性	45
1.8 正确	46
2. 体验.....	48
2.1 意识的结构	48
2.2 自我	49
2.3 体验	50
2.4 体验认识	50

2.5 自我认识	51
2.6 善	54
2.7 尊严	55
2.8 观念	57
3. 智慧.....	60
3.1 世界到自我的回归	60
3.2 智慧是体验认识的科学.....	61
3.3 智慧的实现	61
4. 自由.....	63
4.1 四个确定维度	63
4.2 认识的结构	65
4.3 形式认识的展开	66
4.4 作为权利的自由	68
4.5 作为体验的自由	68
4.6 形式认识中的自由	69
4.7 作为认识的自由	69
第三章 实践.....	72
1. 人生的意义.....	72
2. 认识体与认识者.....	72
3. 认识力.....	73
4. 认识能力模型.....	73
5. 情绪依赖.....	75
6. 自我观察.....	76
7. 什么是好的?	77
8. 一个实践模型.....	77
9. 意识的可塑性.....	81
10. 社会体验	82

11. 更美妙的生活	83
12. 苹果树模型	83
13. 社会的科学构建	85
14. 新的认识形态	86

前言

对于管理者、领导者和科研人员等以认识活动为主要工作内容的人来说，一门关于认识本身的科学（认识学）是非常必要的，人们需要观察到自己的认识，以便对经验倾向地形成和运用的认识形式（逻辑、规律）和认识原则（观念）进行调整，这将极大地提高认识的有效性。

“认识本身”并非指如何去认识世界。“如何去认识世界”的内容属于认识论。认识论散落在各种哲学之中。比如柏拉图的理型和十八世纪广泛讨论的自然法，两者都被当作世界的有。认识学则不再关注它们的世界形态，而是转而关注它们的认识形态——两者在认识中的形成与根由。认识学也不研究心理现象，而是专注于认识的逻辑形成与逻辑结构。它探讨的是这样一个问题：纯粹离散（自我）纯粹离散地（认识）认识纯粹离散（世界）如何可能，表现为认识的原理。其中又辨析出三种认识形态：形式认识，体验认识，自由认识，以及四种认识：经验、知识、智慧、自由。

在有认识学之前，关于认识本身的知识跟随着认识论而散落。就个人而言，是在思想、哲学和宗教中上下求索，是获得零散的知识与感悟。认识学系统地描述了认识的科学结构，给出了全面的观照能力，为人们的自我发展提供了一条可靠的知识道路。

在我不断思考的这几年里，有两个幽灵始终纠缠不去，一个叫唯心，一个叫唯物。唯心我理解为基于这一最大经验的视角：意识是有的。由意识出发的无限逻辑推导，就必然到达“空即是色”。唯物我理解为基于这一最大经验的视角：世界是有的。由世界出发的无限逻辑推导，必然将一切认知为物。这是一对无法回避又难于调和的矛盾。不止一次，这两个幽灵将我从梦中唤醒，吓得我蹒跚在被子里试图躲避它们。直到有一天，我认识到：我所关注的既非世界中意识的样子，也非意识中世界的样子，而是认识本身，世界和自我都是投影在认识上而获得观察。这一对矛盾也就消解了。

具有理性倾向的人往往持有这样的信念：完备的逻辑不管行走多远依然正确。然而当我对逻辑本身作了考察之后，才发现逻辑作为知识的形式并不能过分依赖，即使非常审慎，它的作用距离也很有限。哲学是对抽象经验的知识描述，它不是无限逻辑的，而是必须符合经验。

所以，我们不能作无限远的逻辑推导，因为在那里，既已逾越了经验，正确的逻辑也在不断行进中很容易走到自己的反面。我们既不能从世界出发作无限逻辑推导，也不能从意识出发作无限逻辑推导，哲学必须同时基于两条最大经验：世界是有的，意识也是有的。哲学只应在经验两旁的有限空间内展开抽象的知识描述，而不能跟随逻辑行走至无限远处。

人类历史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认识的发展史。更典型地，是知识这一认识形式不断展开和运用的过程。最初人们倾向于经验认识，然后是以柏拉图为代表的朴素知识观，然后过渡到经院哲学知识地描述上帝的努力，然后发展到知识的自我构建——理性知识，再发展到科学知识以及知识的科学运用。这是一个不断发掘知识这一认识形式的认识潜力的过程。社会是认识的表征：有怎样的认识形态，就有怎样的经济、科学和社会形态。毕竟，经济、科学和社会都是认识地构建和实现出来的。发展认识是社会的正方向，认识力是社会的最大资源蕴藏。在我们古老的观念中，认为劳动力才是资源，对认识力有着惯常的忽略，强调辛勤劳动，强调劳动积累，看不到认识形态的代际差异。发展认识力而非劳动力，对于产业升级和社会升级也极为关键。新型企业应有这样的意识：企业不是劳动力的圈合场地，不是靠压榨劳动而赢利。而应致力于这样场景的构建：它有利于员工认识力的发挥。这样的企业将为社会带来不同的观念形态和组织形态。

培根说：知识就是力量。知识这一认识形式初始时确实有着巨大的潜力和空间，但它不是认识的全部。特别是发展到科学知识以及知识的科学运用后，知识的边际潜力越来越小，而它所带来的规训与遮蔽却越来越多。要进一步发挥认识力，就不能拘泥于知识这一道路，而应跳出知识的肥皂泡，对认识本身作全面的考察，寻找新的认识形态。我们要发展的是认识本身，而非认识的运用。因此，不再“知识就是力量”，而是“认识就是力量”。

第一章 世界

1. 结构

1.1 认识的极简

认识是极简单的，只是对当下情境的因应，最遥远的计划和最高深的知识都运用于此。病毒生存了 30 多亿年，伸展在微风中的豌豆须会攀援旁边的枝丫，狗与主人间的深厚情感。为了对一切作物理解释，人们引入了本能概念。然而，又如何通过物质的形式来设定认识的模式呢？这就跨越了自然科学的边界。本能还引出了先验概念，似乎认识中自在地就携带有时间、空间、因果和逻辑的形式，这些形式不管是上帝赋予，基因携带，抑或生物漫长进化中的沉淀，总之它先于经验地有。由此又引出了理性的概念——理性是认识的特殊部分，是人与其它的区别，理性之外的都是本能。

本能、先验、理性，这样的区分显然过于独断，同时也带来了不好的结果。本能设定了人的生物本质，进而设定了人性恶。新的观点倾向于将身体视为意识的一个场景，从而有了社会性别。我们应去除掉这些概念，将其统一归入认识：是认识的不断展开。病毒有认识，豌豆有认识，狗有认识，人同样有认识。理性也不再是认识中的特殊部分——没有这样的部分，理性仅只是认识的展开。在这个意义上，狗也可以有理性。

人们往往将认识视为一件非常复杂的事情，如果没有先验形式，经验又如何得以形成呢？如果没有理性，复杂的认识又如何可能呢？所以，必然要有这些东西。的确，当我们不满足于当下情境的经验因应，意欲寻找到正确时，认识就会变得复杂起来，需要综合经验内容，在知识中发现潜藏的正确。但就认识本身而言，则是极简单的，复杂只是简单的不断展开。

1.2 纯粹离散

世界作为认识的对象，总是以已认识的形态呈显，表现为物和现象，理型和规律。然而，当我们追溯“世界本源地是什么样子？”时，就不能再将认识出来的世界形象视为世界的本源形象，而是要将一切附加在世界之上的认识要素去除，以排除认识的干扰。作为认识的对象，世界有内容；去除了认识要素的世界，就已是非认识形态，这样的形态描述为纯粹离散。纯粹离散不仅只是没有连系，同时也解散了对象——既没有对象，也没有连系，是纯粹离散的。

在认识的角度上，本源世界获得了两个描述：1、它有内容；2、它是纯粹离散的。认识正是以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作为对象而展开自身，表现为要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一个世界来。

这会触发一些思考：一、纯粹离散的世界是否就是康德的物自体？二、虽然认识首先将世界视为纯粹离散的，是否世界本身依然是规律的？关于这些思考，我们并不在世界作为一个自在物的角度上辨析它，而是先要搞清楚：世界作为一个知识对象是如何形成的。

1.3 感官

柏拉图认为：理型是从神那里的获得，经验中不过是回忆起它。人们一般不再同意他，转而认为经验是在先的。经验的源头是感官。关于感官也有不同的讨论，一种观点认为：感官获得的是现象，有着这样的认识路径：物->现象->感官->意象。从而意象不再是物的真实反映，而是经由了现象和感官的不完全和不确定转译。这样，认识物的本来形态就是不可能的了，不管怎么努力都不再可能。

一种观点认为：我们不能设定感官触达的不是物的本来形态，如果感官不是直接接触物的本来形态，物就没有本来形态，必然退化为物自体，而物自体对认识的具体展开没有任何帮助。所以，可以这么认为：感官触达的就是物的本来形态。不过，1、感官虽然获得的是物的本来内容，但却由于自身的局限，并未获得物的完全内容；2、物的本来内容并不直接地是形

象，物的形象是认识在意识内对物内容的组织形成，而认识本身具有相当的主观性。这样的认识路径可以表述为：物->感官->现象。现象不再是物的现象，而是认识的现象。

我们并不把感官当作经验在前的，而是视为认识的经验形成。我认为自己有感官，就与我认为有时间和空间一样，就与我认为那地方有座山一样。但这并非否定通过感官去认识世界的经验描述，就如并不否定距离是时间与速度的乘积一样。

如果感官是经验在前的，那么，我就是以我的身体作为边界去认识世界的，也就预先地叠加了一些认识在世界之上——似乎我的感官是已获得认识的。认识是这样的过程：它是面向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的展开，身体感官是认识中的形成。

1.4 简单惯式

纯粹离散可描述为混沌、未知或者无限复杂——世界是未知的，也是无限复杂的。显然，这是非认识形态。所以，世界自在地没有形象，世界的一切形象都是认识的生成，是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一个世界。而如何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一个世界来，则是认识的首先任务。

要从纯粹离散中生成认识内容，需要有形式。形式从哪里来？一般认为认识本身就携带有形式——形式是认识的本来形状。这样的形式称为先验——它先于经验就已有，是一切经验得以形成的基础。先验的形式有时间、空间、因果。当然也可以进一步扩展，比如民族的精神和文化先于一个人的经验且是他经验得以形成的要素，所以也是认识的先验形式。

先验论的一个问题是：似乎认识在认识之先就已获得了认识，就已有了形状。并且，认识的先验形状也局限了认识，比如，我们永远无法突破时间和空间。再比如：民族的精神和文化设定了意识，一个意识不可能以自己为主体突破民族精神和文化的形状设定。

在我们看来，先验是一个独断的设定。从纯粹离散中形成认识内容，的确依赖于形式，然而形式并不是先验的，并不是认识本身的形状——认识本身没有形状。认识形式是经验倾向的形成，它是经验的，而非先验的。认识本身也是纯粹离散，并非从神，从进化中，从历史中获得了自己的形状。一个意识总是从0开始在经验中不断形成自己的形状，但受到经验倾向的潜在影响。

经验倾向是认识本身的倾向，而非世界的倾向。比如，古代东西方都采用了封建制，这就是认识的经验倾向——我自然地想到派我儿子出去管理一块我管理不到的土地。经验倾向使人们认识出大体相同的世界，但没有规律的担保。

经验倾向地形成的认识形式称为惯式。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是无限复杂，是非认识形态。要认识出世界来，经验倾向地是要使世界更简单，使世界成为可认识。由此，我们需要对纯粹离散作简化。简化后的内容就显现出某些同一特征。内容依同一特征的不断堆积就形成经验的印象，这一过程称为归律。印象的不断简化归律形成形象，进而形成对象。这样的认识形式称为简单惯式。

简单惯式的方向是简单，过程是简化和归律。这一惯式的不断运用，也就是不断地简化归律，倾向于越来越简单。为什么时间和空间是平直的？因为这是最简的，从而也是经验倾向的。时间和空间可不可以弯曲？当然可以，爱因斯坦就将时空设为可弯曲的，世界也就变得复杂起来。

简单惯式并不能确定出一个世界来。要简化掉哪些内容，以哪些同一性进行归律，惯式本身并没有作出规定，取决于我们要获得一个怎样的世界。

1.5 统合惯式

简单惯式的运用，会在认识中形成对象。“对象”是一个普泛的表述。这张桌子是一个对象，这把椅子是一个对象，具体的物都是一个对象。不仅如此，我们想象或梦见的带翼的马也是一个对象，因为它在认识中有。

这样，原本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就表述为了对象。认识是要认识出一个世界来，认识内容应是对世界的准确描述。世界作为纯粹离散没有边界，也未区分，就其整体而言是统一。而对象有边界，已区分，就其整体而言是离散。显然，单纯的对象形态并不是对世界的恰当描述。所以，有必要在对象间添加连系，将离散的对象重新连结起来。这样的认识方向称为统合，这样的经验倾向称为统合惯式。

简单惯式形成对象，统合惯式形成连系。

1.6 经验图景

对象和连系就形成了世界的一个认识，就认识出了一个世界，称为经验图景。“图”是静态的画面，“景”则有延伸，既有时间和空间的延伸，也有因果与逻辑的延伸。经验图景是世界的一幅认识图景。《诗经》上云：“参差荇菜，左右采之”。少女来到河边，看到河流、岸边的树、河中的荇菜，荇菜可以采摘。这就是经验图景。

当我们谈及时间和空间时，一、它们是经验倾向的最简；二、它们是连系的统合。它们是经验之后的，而非经验之先的。它们本身就是一种经验。

1.7 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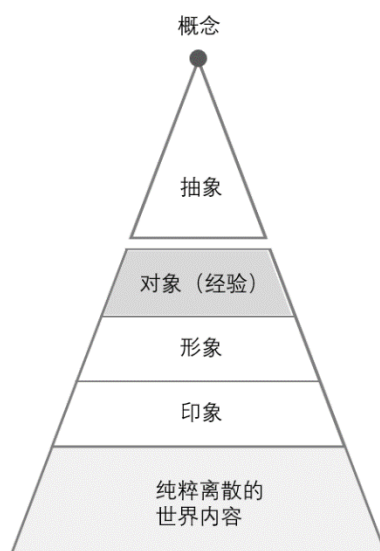
两个对象间的是连系，连系本身没有内容，任何两个对象间都可以建立连系。多个对象间的同一性称为规律。规律有内容，也就是对形成规律的同一性的描述。规律可视为连系的直线形式。一旦为连系赋予内容，连系就成为了规律。比如：对象的先后连系，“先后”成为了这种连系的内容，从而成为规律，这样的规律就是时间。

规律是归律的获得。经验图景中的规律称为经验规律。经验规律是有限的，一、A, B, C 河流中有荇菜，此一规律并不自动延伸至 D 河流，认为 D 河流中也有荇菜；二、不会延伸至经验之外，认为所有河流中都有荇菜。所以，经验规律有端点，是线段形式。

1.8 概念

对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运用简单惯式展开简化归律，最初获得的是印象，进而获得形象，然后获得对象。这样对象以及之间连系所形成的认识称为经验。经验是认识的一个阶段，表现为世界已获得认识，形成了关于世界的经验图景，认识出了一个世界。

经验对象依然可进一步简化，这一过程称为抽象，也就是把经验对象中想要保留的象抽取出来，把不需要的象丢弃掉。不断的抽象最终会形成一个不再有任何内容的最简对象，这样的对象称为概念。由于不再有任何内容，概念也就可以符号化——概念与符号具有相同多的内容。不过，概念与符号是不同的，“张三”作为一个符号仅只是他的指称，而作为概念则要指向他的本质与内容。



概念可以视为是简单惯式的惯性形成——简单惯式的方向是简单，从而具有不断简化规律的冲动，直至最简。概念是一种特殊的对象，在经验看来，由于它不再有任何内容，从而是过度认识和应该废弃的对象。

1.9 知识

知识是以概念为基础的认识形式，由于概念可以符号化，知识也就可以语言化。

相较于经验，知识是更高的认识形式。不仅在形式层次上更高，在应用层次上也更高。

经验是这样的认识形式：它不提供任何绝对担保，也不作任何绝对想望。

知识则既提供了绝对担保，也作绝对了想望。绝对是知识的形式特征。

1.10 知识对象

知识对象是知识中的对象。与经验中的对象不同，知识对象的基本形态是概念。

概念具有绝对性，桌子的概念指称所有桌子。这一代表权力并非自觉的获得，而是由概念自身形式和知识形式的共同赋予。概念是为空的最简对象，从而可以指向任何东西；桌子的概念被设定为指向所有桌子的共同规律，概念是一组共同规律的集合对象。所以，概念既是对象，也是规律。

并不能将概念视为一个类，一种归纳。即使我只见过一张桌子，我依然可以运用简单惯式不断简化而获得桌子的概念。这时，概念中的内容就不再是所有桌子共同抽象的规律，而是不断简化归律的最后内容剩余。这样的剩余内容依知识的形式同样被设为所有桌子的共同规律。至于要简化掉哪些内容，概念中最后余下什么内容，这不是确定的，依赖于我们想要获得怎样的知识对象。

概念中既有内容，也没有内容。作为一个知识对象，我们自然是要赋予它内容。然而，作为不断简化归律而形成的最后对象，它的确没有内容。并且，在知识中，桌子的概念指向所有桌子，而所有桌子的共同规律又总是为空。所以，概念作为一个对象应该有内容，但它又的确没有内容。

概念作为一个对象同时也是对形成自身的认识过程的指称。认识面向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运用简单惯式不断简化归律，逐步形成印象、形象、经验对象，进一步抽象形成概念。概念虽然作为最简对象自身不再有内容，但它指向形成自身的所有内容——这些内容是回溯可及的，也就是指向经验对象、形象、印象，最后指向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这样，概念就有了世界根基，似乎是从世界那里生长出来的，因为它本就是对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的认识。同样，以概念为基础的知识也有了世界根基：知识不再是浮于世界之上的虚假，而是对本源世界的真实描述。由此，概念就成为了“真实的信念”。

1.11 知识连系

知识对象间也有连系，这样的连系称为逻辑。逻辑是知识对象间的连系。

知识对象间的连系同样是依统合惯式的形成：将知识对象连结成一个整体。在知识中，统合具有了绝对形式：不存在孤立对象，一切对象都要连结起来。对象间的具体逻辑是在认识实践中的逐步建立，统合并不能对认识实践提供先验指导：哪些逻辑是世界地有的。它仅只是单纯形式地要求统合，从而无差别地设定了对象间的连系：任何两对象间都有连系。这样的连系形态称为完全连通：对象是两两连通的。

在知识中，逻辑是完全连通的，任何两知识对象间都可以建立起逻辑。它的物理映射就是引力：任何两有质量的物体间都有引力关系。当知识将逻辑映射回经验时，就表现为经验中的因果。这时，因果也是完全连通的：任何事物都是任何事物的原因和结果。典型的例子是蝴蝶效应。

由于任何两对象间都可以建立起逻辑，从而，建立起任何逻辑自治都是可能的，为任何事物提供逻辑说明都是可能的。由此，为任何事物提供逻辑确立都不可能。所以，逻辑争辩本身并没有价值，决策的逻辑说明也总只是假象。当我们试图为自己的选择寻找逻辑证明时，总能成功，也总无意义。

然而，我们毕竟要运用逻辑，否则知识就无法展开。这时，问题不在于逻辑本身，而在于我们运用什么样的逻辑。科学中运用的是普遍的逻辑。这样的逻辑是作为规律而获得确认。经验中是大多数人都认可的逻辑。或者建立起一个逻辑范式：只承认某些类型的逻辑。

1.12 知识规律

知识规律是知识中的规律，也就是基于概念与逻辑的规律。

知识规律与经验规律不同。经验规律是经验内的，是线段形式；知识规律则是绝对的，是直线形式。知识规律是经验规律的直接延伸，也就是线段直接延展成直线。A, B, C 河流中有苻菜，作为规律的延伸，可知 D 河流中也有苻菜。作为规律的直线延伸，可知所有河流中

都有苻菜。规律从线段到直线的延展，并不保证就是对经验的恰当描述，它仅只是从线段形式延展成直线形式，仅只是形式的。所以，知识是一种新的认识形式。

日常中，当我们谈“规律”时，指的就是知识规律，因为语言是通过概念表述知识。至于经验规律，一般直接称为“经验”。当我们运用语言表述经验时，实际上就已将经验知识化了。比如，“以我的人生经验，爱情是利益的社会交换。”这本只是我的经验，是有限的观察，是线段规律。然而，若去掉“以我的人生经验”这一明确的经验提示，直接表述为“爱情是利益的社会交换”，就成为了知识，似乎爱情本来就是这样。

简单惯式的过程是简化归律，而归律形成的是规律。所以，当我们对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展开认识，不断简化归律时，获得的认识内容就是规律。由此，一个经验对象的认识内容就是经验规律，而它的世界内容自然还是原来的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同样，一个知识对象的认识内容就是知识规律，同时它又认识回溯地指向经验对象，以及由经验所指向的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

可见，一个知识对象实际上是一组知识规律的集合。同时，知识对象也通过知识规律连系在一起。所以，世界是纯粹规律的，对象作为规律的集束容器解散在了规律之中。并且，由于知识对象只是一组知识规律的集合，知识也就有了这样的信心：通过知识可以完全地认识世界。

1.13 知识图景

由概念、逻辑、规律所形成的图景，就是知识图景。与经验图景一样，知识图景也是世界的图景。这样，我们就从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中认识出了两幅图景：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经验与知识也同时地都是世界的内容。作为世界的内容，经验与知识并没有差别。获得利益自然开心，获得知识发现也有着同样的价值。一个是在经验图景中的追求，另一是在知识图景中的追求。

概念是不断简化归律而获得的最简对象，知识图景也就只是世界的稀疏图景。尽管通过认识回溯，概念认为自己包含了形成自身的全部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然而就知识本身而言，

依然是极稀疏的。所以，认为知识图景完全地描述了世界，这显然只是知识自身的幻象。由此，在我们展开认识时，就需要对知识保持非常审慎的态度。

1.14 因果

因果本只是经验图景中经验对象间的连系。经验连系本是无预设的，仅只是依统合惯式的经验倾向：倾向于建立起经验对象间的连系。真正的连系则是在实践中的建立。休谟的怀疑是有道理的：太阳晒，石头热，本是两个离散事件，“太阳晒所以石头热”这样的因果连系仅只是经验实践的建立，不具有必然特征，因果并不能获得这样的定义：凡结果必有原因，凡充足的原因必有确定的结果。

经验是知识的基础，知识是绝对形式，如果作为经验连系的因果不具有必然特征，那么，知识就成了建造在沙滩上的城堡，潮水一来就会倒塌，因为知识中的逻辑展开不再有经验对应。对于这一问题，康德的方案是：必然因果是认识的先验形式，一切经验的形成都基于这一形式，经验中的因果也就自然具有必然特征。这样的方案很难令人满意。必然因果不过是知识反观经验时，知识将自身的逻辑反设为经验中的因果。这样的因果不再是经验形态，而是成为了一个知识对象，从而具有绝对形式：不仅凡充足原因必有确定结果，同时也完全连通：任何两事物间都有因果连系。

1.15 因果的形式局限

广义相对论将光速设定为极限速度，从而光速又可视为因果的传递速度。大爆炸模型将宇宙设定为加速膨胀，从而有些光线永远无法到达地球，这就形成了宇宙的观测极限，称为宇宙的视界。视界又是宇宙的因果边界——视界之外的一切，既不再可观察，也不再与我们有因果连系。这相当于科学设定了自己的边界：不管科学如何发展，都不可能解释和改变视界外的任何。这不是一个科学方法问题，而是科学认识范式本身的局限。同时这也标明了因果的局

限：虽然我们将因果知识形式地设为绝对，然而在科学实践中它却并不是绝对的——世界依然有因果所不能触达的地方。

不确定原理是量子力学的基本原理：不确定是量子的基本形态。由于是不确定的，也就不再有因果——因果是确定对象间的连系。由此，因果并非并非世界的自在形式，世界自在是纯粹离散。

在知识反观的经验图景中，因果充分且完全：凡结果必有原因，凡充足的原因必有确定的结果；任何两事物间都有因果连系。由此很容易推导出蝴蝶效应：南美洲的一只蝴蝶偶尔扇动翅膀，可能引起德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然而蝴蝶效应并非因果的证明，而是因果的反证，显现的是因果自身的悖论：完全的因果也就取消了规律，如果我们真的相信蝴蝶扇动翅膀会引起龙卷风，世界也就成为不可理解的了。

1.16 图景的联动

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同为世界图景，是对同一世界两种不同形式的描述。它们不是独立的，而是联动的，否则，经验变化无法获得知识描述，知识的逻辑发展也不会有经验对应。

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并非前定和谐的。知识是经验的形成，概念是经验对象不断抽象获得的最简对象，所以，知识在形式层次上更高。经验地来看，似乎经验是已给定的，知识是要努力对经验展开真实和完全描述。知识地来看，经验就成了认识对象。经验作为认识对象，不是要对经验作经验形式的认识，而是要对经验展开另一形式的认识。

知识对经验展开认识，不是要将知识改造成经验形式，而是要将经验改造成知识形式，也就是知识以知识形式对经验展开的认识。这样的认识表现为知识对经验的反观，也表现为知识对经验的反设：知识将自身形式反设为经验的形式。典型的反设是知识将作为自身形式的逻辑反设为作为经验完全形式的因果，这时的因果不再是一个经验对象，而是一个知识对象，表现为经验获得了知识形式。

知识图景将自身形式（逻辑）反设为经验图景的形式（因果），逻辑和因果就是联动的了，知识中的逻辑发展映射为经验中的因果变化，经验中的因果变化同样映射为知识中的逻辑发展，知识图景与经验图景也就联动了。

不过，知识将逻辑反设为经验中的因果，仅只是知识依自身对经验展开认识时的单纯形式设定，它与经验的自身形式并没有一致性保证。休谟站在经验中张望，自然有理由置疑；康德站在知识中张望，也同样有理由确信。他们俩的张望方向不同，休谟是经验->知识，康德是知识->经验。康德所谈的经验，其实是一种知识化了的经验。

稍作朴素思考，我们更容易支持休谟的观点：经验和知识作为两种认识形式，并不能设定它们的内在形式完全一致，并不能保证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完全联动。简单的反证是：自然科学是经验实证的科学，理论物理学的结论与实验并不总是一致，并不能独自确立。

另外，经验并非是知识的唯一对象，经验仅只是对世界极为有限的描述。知识必然超越经验，直接面向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在超越中，知识也就更加肆无忌惮地将自身形式设为了世界的形式。

1.17 形式认识

经验与知识是认识的两种形式。经验是线段形式，知识是直线形式。由此形成的是关于世界的两幅图景：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它们都是对世界的描述，共同地表征着现实：经验图景是世界的现实图景，知识图景也是世界的现实图景。经验内容自然是世界的现实，知识内容同样是世界的现实。现实不仅要到经验中去寻找，同时也要到知识中去寻找。

经验和知识都是形式认识：在形式中认识出世界，获得关于世界的图景。世界图景表征着世界的已认识形态，表现为现实。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均是世界的认识图景，这样图景中的内容称为确定。这张桌子是确定的，因为它已获得经验的认识；数字“1”是确定的，因为它已获得知识的认识。未获得经验和知识认识的世界内容称为不确定，表现为纯粹离散，表现为没

有形式，是非认识形态。认识正是要将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认识出来，表达成经验和知识的形式，形成世界图景中的确定内容。所以，认识的形式方向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

任何纯粹离散都可以是认识的对象。认识本身是纯粹离散，对认识展开认识，获得的是关于认识的知识。对认识展开科学认识，形成的是关于认识本身的科学，也就是认识学。在认识学中，认识就有了图景，能被观察与调整。

1.18 完全对象惯式

完全对象是这样的一个对象：

- 一、它有完整边界，已区分且独立，它存在完全；
- 二、它包含有自己的全部世界内容，它内容完全；
- 三、它的全部世界内容都已获得认识，都已被表述成认识内容，也就是经验与知识的形式内容，它认识完全。
- 四、它的认识内容完全自治，它形式完全；
- 五、它对外有自身内容的完全表现，它表现完全。

对象是运用简单惯式简化归律的形成，所以，对象的认识内容总不是对它世界内容的完全描述，从而对象至少不是认识完全的，也就总不是完全对象。不过，为了使认识形式完备，往往将对象直接视为完全对象。在经验中，表现为将经验对象视为完全对象的经验倾向。比如，我总认为自己完全了解他/她。在知识中，则依知识的绝对形式将所有对象直接设为了完全对象——在知识中，对象是作为一个完全对象而获得运用，因为依据一个不完全的对象来展开逻辑，本身就不符合逻辑。

完全对象是展开判断与实践的信心根源。我们对一个事件虽然只有很少了解，却也不得不设定自己完全了解了它，否则就无法形成判断。如果不设定自己把握了正义的真谛，我们又如何敢谈论正义并用作行为的衡量呢？然而，完全对象始终只是认识自身的幻象，在认识实践中表现为大大小小的无数错误。

1.19 最终对象

概念本无内容，但作为知识对象则总要经验地赋予它内容。比如：桌子有四条腿。虽然就所有桌子而言，“四条腿”并不是它的知识内容。就所有桌子而言，桌子的概念没有任何知识内容。

知识中依然可以运用简单惯式。对所有知识对象不断简化归律，最终形成唯一对象。这个最终的唯一对象称为最终对象。最终对象有两个基本的品质：一、它是一个知识对象，在经验中并没有；二、作为所有知识对象不断简化归律所形成的概念，它是一个空对象，没有任何知识内容。

对最终对象作认识回溯，发现它既包含了所有知识内容，也包含了所有经验内容，同时包含了所有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所以，最终对象就是世界。最终对象是认识形式的必然形成，所以，世界总是有的。作为一个对象，为它赋予经验形象，这一形象就是上帝。

最终对象是一个知识对象，也就被直接设为了完全对象。由此，世界在上帝那里获得了完全认识：既存在完全，也内容完全，既认识完全，也形式完全，还表现完全。对于人来说，自然不能声言已获得世界的完全认识。不过，最终对象作为一个知识对象，知识自身就具有了这样的信心：世界最终在知识中获得完全认识。所以，知识是人到达上帝的路途。又由于上帝只是一个知识对象，这一路途又表现为知识的自身发展。当然，这只是知识自身的游戏，站到知识肥皂泡的外边来观察，这一切形而上学的幻觉与感动也就消失了。

1.20 真理

真理是真实的知识。知识依自身的绝对特征而无时间属性，从而是永恒的。“真实的知识”也就是真实地描述着世界永恒的知识，这样的知识就是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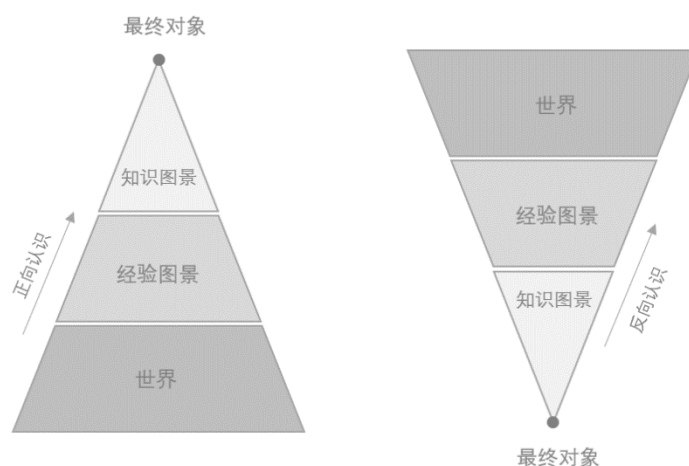
认识的对象是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对它运用简单惯式，进行简化归律，形成经验对象，获得经验图景；进一步抽象，形成知识对象，获得知识图景；对知识图景再运用简单惯式，不断简化归律，直至获得最终对象。这是认识的正向路径，表现为经验是基于世界内容的

形成，知识是基于经验的形成。沿着正向路径所形成的知识，本身并无保证，仅只是对经验内容的知识形式描述。形式地可知，正向认识中的真理就是最终对象的知识内容。然而最终对象作为无限简化归律所形成的最简对象，本身为空，并无任何内容。所以，正向认识中没有真理：没有这样一条真理，它可获得经验的确定。

对最终对象作认识回溯，发现它作为世界概念指向并包含全部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从而它是世界的整体形象。为这一形象赋予一幅图景，就是世界的形而上图景，可称为上帝的经验图景。最终对象是知识中所有对象不断简化归律的最终形成，所以它也是知识图景的表征：最终对象是知识本身作为一个完全对象时的形象。为这一形象赋予一幅图景，就是世界知识化了的形而上图景，可称为上帝的知识图景。很多哲学家的工作就是在努力描绘这一图景，比如柏拉图、莱布尼茨、黑格尔。

一个对象的完全对象称为这一对象的精神。完全对象不仅是这一对象的最完全形态，同时也是它的最美妙形态。所以，完全对象不仅是这一对象知识上的精神，也是它体验上的精神。世界的完全对象是最终对象，也就是上帝。知识的完全对象是绝对知识，有两个重要品质：它不仅完全地认识了世界，同时也在自身内达成了自洽，消除了一切矛盾与冲突。完全对象是一个对象认识展开的方向：精神是对象的认识方向。由此，世界是朝着上帝的发展，知识是朝着绝对知识的发展。不过，这并非世界的自在规律或规律的自在目的，这里的认识也不是世界发展的内在冲动，而只是形式的，是现有认识形式的确定。

最终对象作为世界的完全对象表征着世界完全已认识的形态。由此，可以从最终对象出发，对世界展开认识构建，只要保证形式完备，构建出来的知识就是世界的真实知识，最后获得对世界的完全认识。这是认识的反向路径。显然，这是在知识作为一个完全对象的光芒照耀下知识这一认识形式的运用。典型的例子是几何：从公理出发，逻辑地将整个几何学图景构建出来，并且总是为真。



设定认识本身是一个完全对象，从而认识不断形式展开所获得的最终对象就是对世界的真实描述。最终对象又是一个知识对象，从而是真实的知识，所以，最终对象本身是真理，也是唯一真理。不过，最终对象本身为空，虽然我们把最终对象认定为真理，却没有获得任何真理内容。于是，我们展开反向认识，从最终对象出发对世界展开认识构建。假设认识本身形式完备，那么，无限构建所获得的知识依然是对世界的真实描述，依然是真理。不过，认识并非一个完全对象，它的形式并不完备，无限构建的知识也会越来越偏离经验真实。因此，真理是这样的东西：它是对最终对象的直接描述。真理总是有的，因为最终对象总有描述。正义是真理，善也是真理，它们作为对最终对象的直接描述而成为真理。这些真理不是自立的：真理无法自我确立，无法经验地确立一条真理。真理总是依恃着最终对象而获得确立。洛克认为自由是上帝的赋予，这是因为自由作为一条真理无法自立，它必须成为最终对象的直接描述才可获得确立。所以，又可作这样的描述：真理是认识赋予最终对象的内容。当然，并不是胡乱塞给最终对象的任何内容都是真理，真理作为真实的知识，还要接受知识作为一个完全对象的衡量，还要受到上帝光芒的照耀。

我们说“真理是真实的知识”，似乎有一种世界真实，用于衡量知识是否真实。不是这样的。世界本身作为纯粹离散没有自在图景，也就没有任何自在的真实。真实是认识的确立，是认识依自身形式的确立。真理是对认识所确认真实的知识形式的描述。

2. 知识

2.1 知识是一种认识形式

认识面向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而展开，运用简单惯式作简化归律，归律获得的是规律，所以，规律是认识内容的基本形式，也是世界内容的认识描述形式。由此，就形式认识而言，世界是纯粹规律的——不仅在知识中是纯粹规律的，在经验中也是纯粹规律的。对象是一组规律的容器，这些规律是对象的认识内容，描述着对象所指向的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从而对象也是形式的——对象并非自确立，而是根据认识需要的不断调整，对象既可以被确立，也可以被湮没——当然，最终对象除外，因为最终对象是形式必然的形成，在现有认识形式下，世界总是有，不可被湮没。

对象间的规律是对连系的归律，连系是对象间规律的内在形式。经验规律的内在形式是因果，知识规律的内在形式是逻辑。

经验和知识是两种不同的认识形式，因为它们基于不同的规律形式。经验认识基于线段规律，知识认识基于直线规律。直线是绝对形式，从而，绝对是知识的自身形式。

一般认为：规律基于对象，对象是在先的。表现为世界先有物，再有规律。然而，规律并不基于对象，而是基于认识的形式。对象有内容，它的世界内容虽然不是规律形式，它的认识内容却是规律形式，因为认识内容是认识的获得。由此，对象就成为了一组规律的容器。作为一组规律的容器，它本身就是认识地规定的。对对象内作为对象认识内容的规律进行检查，发现它们单纯只是规律，一般描述为属性。当然，我们依然可以生成这些规律要依附的对象，就象分子中有原子一样，分子的一切外在表现都是它内部原子的规律表现。同样，原子又可表达成夸克，夸克又可表达成能量弦的震动，直至追溯到对象的世界内容。这时，能量就成为了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的物理表现。

2.2 知识的起源

人类有不同于动植物的认识能力，这不同的部分是什么？从哪里得来？这两个疑惑始终困扰着人们。“是什么”的问题，一般认为是智慧，康德认为是理性。智慧/理性从哪里来？显然不能从进化中来，因为进化作为一个物理过程并不产生称为“智慧”或“理性”的东西——没有这样的东西。电影《2001 太空漫游》深入探讨了这一话题：猴子变成人的文明飞跃是如何发生的？导演斯坦利·库布里克构建了这样一个场景：猴子们在进化中走入穷途末路陷于无限焦虑时，宇宙通过一块神秘黑石的出现启迪了猴子们的智慧/理性，猴子们才得以摆脱黑暗的困顿，来到了人的光明天地。

另外的观点认为：猴子是通过学会使用火或工具完成这一转变。这样的观点也很牵强。火是很骇人且伤人的东西，动物们自然是敬而远之。然而就制造和使用工具而言，很多动物都有这样的能力，它们却没有变成人。

经验是线段规律形式的认识，知识是直线规律形式的认识。这样，似乎从经验到知识的认识发展就是非常自然的事了，只需要将线段规律直接延展成直线规律就可以了。然而，这种延展并不是可以直接发生。经验总不完全并可无限扩展，A, B, C 河流中有苻菜，经验规律可以作这样的运用：推测 D 河流中有苻菜。即使验证了 D 河流中没有苻菜，也不妨碍“A, B, C 河流中有苻菜”这一经验规律，也不妨碍它的运用：推知 E 河流中有苻菜。经验规律的这一特征使得它很难自我发展——经验规律很难基于自身发展出新的规律来，因为它自身很不准确，基于它的发展就更不准确，发展的有效性迅速丧失，从而使得这样的发展成为了一种无效的认识方式。

经验中有很多张桌子，桌子的概念指向一切桌子。这是我们现在从经验到知识的日常运用。然而，“一切桌子”是什么形态？经验的无限扩展，使得“一切桌子”经验地不可能，从而超越经验的，是超验的。

经验规律是线段形式，知识规律是直线形式，在将线段直接拉伸成直线之前，需要对直线本身作一下想望。直线是绝对形式，什么是绝对？经验中并无绝对，也就不能产生出绝对来。绝对是以谁为基准的绝对？我们当然可以说，直线是宇宙中的直线，“一切桌子”是世界中的一切桌子。然而，宇宙和世界都是知识对象，世界不是认识在先的，而是认识中的形成。在

知识之先还没有“世界”这一知识对象，也就不可基于它来设定绝对并生成知识。我们又有另外的想法：绝对是基于最终对象的绝对，毕竟，最终对象是认识形式的必然形成，也就可以依它来设定绝对。这时，绝对是上帝中的绝对。然而，最终对象是所有知识对象无限抽象的最终形成，也是一个知识对象：上帝同样不是认识在先的，而是认识中的形成。所以，知识这一认识形式并非认识中自然就有的。如果把理性视为知识的能力，那么，理性也不是认识中的固有成分。

在经验中，如果对全部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直接运用简单惯式作简化归律，或者说对全部经验内容直接作简化归律，就会发现它们没有任何同一特征，从而直接获得一个空对象。这一空对象可能由于经验无效而被丢弃，但如果保留下来，它就是第一个概念，也就是第一个知识对象。对它作认识回溯，发现它包含有全部经验内容和全部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从而，这一对象就是世界。所以，世界是第一个知识对象。有了这一知识对象，绝对就有了基准，线段规律延展成直线规律就成为可能，知识这一认识形式在认识中出现了。

再来回顾人类智慧/理性的源起，显然，它并非来自宇宙最深处，也不是火或工具的使用，而是源于认识自身。当认识中形成世界概念并承认它时，理性就开启了，认识获得了知识这一形式，开始沿着知识的道路狂飙突进。

作为第一知识对象的世界概念，是从全部经验内容的直接获得，具有经验特征，有经验形象，这一形象就是神。不过，作为从经验的直接获得，第一世界概念还缺乏完全对象的精神，只有完全对象的经验倾向。所以，这样的神是一个不完全的神，表现为部落宗教。知识在第一世界概念中展开，逐渐发现出知识本身的完全对象，发现出真理，发现出知识自身的精神，知识的概念才树立起来，表现为古典时期智者对知识概念的追求，以及中世纪对知识概念的神学描述。第一世界概念与最终对象虽然同为世界概念，但两者也有不同。第一世界概念是经验的直接获得，偏向于经验，有经验形象。最终对象则是认识形式发展的最终获得，是纯粹知识的，是理性形象，被康德和黑格尔所仔细描述。

一般认为，猴子的认识是单纯经验的，并没有知识。然而，从经验到知识并不需要特别的能力，不过是形式转换，为什么猴子没有完成？也许，第一世界概念被当作无效的空对象直接丢弃了；也许，在猴子看来，知识无端延伸到经验之外，武断地声言超验的认识，本身就是错误；也许，猴子认为，知识这一认识形式是实践错误的根源，比如，“树可以跳”这一知识潜

在地声言了一切树都可以跳，结果它跳到了一棵皂角树上。如果最终总要以经验为归依，知识就是冗余的且恼扰的。无论如何，猴子没有发展出知识来——他们本随时有这样的机会。当然它们也错过了知识的潜在好处：知识作为绝对形式，从一条知识规律推导出另一知识规律具有相当的有效性，从而知识可以自发展。这就极大地扩展了认识的空间和提高了认识的效率。

2.3 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

知识是直线规律形式，具有绝对的形式特征，绝对是以世界为基准，所以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桌子的概念指向世界上的所有桌子，作为一个知识对象也就是一张世界桌子，表现为理型。由于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从而是世界视角，也就是最终对象视角，也就是上帝视角。这样的视角自然是超越于我的，是世界的，描述为客观。客观是对知识的形容。

本质是一事物的世界内容，是它的存在根由。由于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并且世界本身就是一知识对象，所以，一事物的本质就是它概念的知识内容。一事物如果尚未展开在知识中，尚未获得概念，那么，它就是单纯经验的，也就没有本质，只是现象。一个人有名字。名字如果只用作对他的符号指称，自然就没有内容；如果用作他的概念，则需要追溯他的本质。也就是对他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不断作简化归律的最后获得。概念是一个空对象，所以，他的本质为空。这并非直接断言他世界地没有本质，而是在现有认识形式下，形式展开最后获得的就是作为他知识对象的概念，现有认识形式决定了他的本质为空。

桌子的概念指向一切桌子，由此，桌子的本质就是一切桌子的共同规律。我们无法为桌子概念赋予任何知识内容，因为“一切桌子”是超越经验的，任何规定都有潜在例外。桌子作为理型它的本质把握在上帝手里，在知识中为空。

任何本质都是经验的赋予，比如桌子有四条腿，三角形内角和为 180 度。由于是经验的赋予，也就是有限的。这些内容不过是装在知识对象这一容器中，从而具有了本质的假象。

一个人的本质为空，标志着不能被知识所完全描述，也不应在知识中作绝对运用。将经验内容装盛在他的概念中当作他的本质而在知识中作绝对运用，虽然知识形式会遮蔽这一错误，但还是错误的。

2.4 自在

自在是先于认识且不依赖于认识的世界本有。一块石头在那里，它就在那里，并不依赖于我们是否确认它。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所以，知识是自在的认识形式：自在是在知识中获得认识。经验并不是自在，只是现象。

关于世界有两种基本的设定：经验设定与知识设定。在经验设定中，这里有座山，它是先于认识且不依赖于认识的世界本有，并且自在地是我们看到的形状：高耸俊秀，岩石树木。然而在知识设定中，这座山只是一个认识对象，是认识中的形成，既不能确定它的自在有，也不能确定它的自在形状：在五维空间中，也许就没有了山，或者有完全不同的呈显。

在经验设定中，世界是物和规律的——物和规律是先于认识且不依赖于认识的世界本有，从而规定了这样的认识模型：认识是要将物和规律的自在形态认识出来。自在的物和规律既是认识的绝对目标，也是认识的绝对衡量：凡符合物自在形态的认识就是正确的认识，凡符合自在规律的认识就是正确的认识。然而，对物的认识经由了现象的转译（物->现象->认识），认识触及的总只是现象，永远无法触及物的自在形态，也就不可能对物本身有任何认识。就实践而言，自在的物和规律是认识的绝对衡量，可我们并不能获得物和规律的自在知识，也就无法用作认识的衡量。这样，经验认识模型就成了没有柱梁的老旧房屋。

当然，对这一房屋做一些修补还是可能的。比如规定一个上帝，从而解决物与规律的起源问题，并通过上帝赋予的智慧来解决认识悖疑。或者象柏拉图那样，认为物和规律的自在形态本来就蕴藏在心智之中，只需回忆起来即可。或者并不承认对物的认识经由了现象的转译，转而设定感官触及的就是物本身。这样的修葺煞费匠心，但也只能应付风和日丽的天气。

世界的知识设定继承自笛卡尔，笛卡尔通过“我思故我在”的断言确立了自我，也隐含着确立了世界：世界是自我的存在场景。不过这样的自我和世界都只是有，并未设定如何有。一切经验的前置设定都只是认识关于自身的观念，用作认识展开的先验形式。要探究世界的自在形态，就应将附加在世界之上的一切认识要素移除。移除了所有认识要素的世界形态是纯粹离散，认识正是要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一个世界来。

纯粹离散中自然没有物和规律，物和规律都是归于世界的认识内容。自在是世界本有——只有先确立起世界，才有“先于认识和不依赖于认识”的世界保证。单纯经验中没有世界，也

就没有自在和物，只有现象。对于一只猴子来说，它自身是现象，自身之外的场景也是现象。世界是一个知识对象，通过最终对象而获得确立。自在是世界的內容，而非现象——自在是知识內容，而非经验內容。知识对象和知识规律就是世界的物和规律。知识是以世界为基准的绝对，从而绝对是自在的形式：凡绝对的就是自在的——某一对象世界地绝对，也就无法再否定它，它必是世界的本有。世界作为一个知识对象，本身就是绝对形式，从而自在——世界自在有，认识是面向自在世界的展开。

在知识设定中，自在由绝对形式标示，物和规律都是认识的获得，既不先于认识，也非不依赖于认识。可当我们看到高楼大厦，时间匆匆流逝，世界有序运行时，不免对这样的设定产生深深的怀疑，因为它与我们的经验强烈不符。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并非在探究世界本来如何，世界本来如何位于现有认识形式之外，是不可探究的。我们探究的是世界在认识中如何——如何认识出世界，以及认识出怎么样的世界。在这个意义上，哲学结构与经验现象就是协同的：世界之所以是如此，只是因为我们正如此地去认识世界。或者，从实践的角度：如此认识世界，世界最大可认识。

尽管在知识设定中获得了逻辑的解构，我们依然有自在的知觉：物和规律是先于认识且不依赖于认识的世界本有，正义与自由是世界本有，自然法也是世界本有。这样的知觉是对知识内容的经验。知识图景作为世界的认识图景被视为世界的內容，从而也是经验的认识对象。经验对知识內容展开认识，依知识的绝对形式而获得自在的经验：自在是对知识內容的经验。

在经验设定中为世界设定的前置內容——它是世界自在的，世界是纯粹物和规律的——既矮化了认识的精神，也限制了认识的展开。他是一个坏人，似乎他世界自在地就是一个坏人，殊不知调换一个视角也许就有不同的形象。世界是纯粹物和规律的，也就总从物和规律的角度来认识世界，总只在此范围内展开认识，这就限定了认识的空间。

2.5 知识的一般错误

一、直线。知识是将经验规律的线段形式延伸成直线形式，这样的延伸并无根由，纯粹只是形式的。这一形式并不能保证自身，逻辑地不可追溯，实践地往往错误。比如，在我的经

验范围内，桌子都有四条腿，从而在知识这一认识形式中，桌子的概念就具有了这样的本质：它有四条腿。虽然这仅只是从经验形式转到知识形式，却潜在地作了这样的声言：世界上所有桌子都有四条腿。这样的认识显然错误，但却很难避免。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应将一切知识只视为断言。

二、稀疏。作为依简单惯式对世界内容不断简化归律的最后获得，知识在形式层次上更高，也更简单和更清晰，对世界的描述自然也更稀疏。知识是这样的形象：就如把世界装在一个网兜里。然而，知识又将自身视为完全对象，认为自己正认识并描述着世界的一切内容与变化，是对世界的完全认识。

三、自在。知识将线段的直线延伸使自身具有了绝对特征。知识绝对又指向了自身之外的东西：世界之外的神和认识之外的自在。知识又将这两者——神和自在视为自己的精神，并在自身之内竭尽全力去追求不在自身之内的东西，这就造成了知识内的反复与混乱。

四、本质。知识作为一种对世界展开描述的认识形式，自然认为知识对象中有内容。知识作为直线形式的绝对，自然认为知识对象中有直线/绝对的知识内容。这样的内容称为对象的本质。知识绝对指向自在，所以，本质就是对象世界自在的内容。然而，由概念所表征的知识对象实际上是空。虽然知识想望着寻获到对象的本质，但并不可能。这并非由于知识能力的缺乏，而是知识对象依知识的形式本身就没有内容，本身就没有本质，本身就是空。知识对象的一切知识内容都经验的赋予。由此，知识对象虽然形式地是自在的，实际上却是经验塑造的。

五、知识化。知识作为更高的认识形式，更简单，更清晰，更稳定，也更可自展开，有着巨大的认识力量，从而在认识发展中，人们越来越倾向于知识地去认识世界和实践于世界，人也就越来越成为一个知识形式的人，越来越只运用知识这一形式去思维。一个越知识化的人，就越相信知识是世界的自在形式，知识之外再无其它，从而只相信知识，知识也就成为了新的信仰。作为一种信仰，知识首先就对立於神，是在对神展开批判中确立自身。知识试图革去神的命，依自身力量完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使自己成为新的神。

2.6 知识的遮蔽和逾越

知识依自己作为完全对象的形象，认为世界的一切内容与变化都能被知识所完全认识，并必将被知识所完全认识。由此，知识就遮蔽了认识的视野，认为一切都在知识的范围之内。认识的展开也就局限于知识的形式，局限在了知识之中。

意识到知识的遮蔽已经非常困难，要穿透知识的遮蔽就更加困难。因为我们的认识已经倾向地展开为了知识的形式，就好比对逻辑的检视本身就要借助并符合逻辑一样。所以，知识地穿透知识的遮蔽几乎不可能，知识的无限追溯，往往不过是知识之内的同义反复，这在西方哲学的历史传统中有清楚的表现。

现在，知识取代神成为了新的信仰。在神的信仰中，我们试图从神那里获得真理的启示。比如谈论正义时，我们认为是神把持正义并将正义赋予世界，从而正义是有的，依恃着神而有。洛克谈论自由时，也认为自由是神对人的赋予，从而自由是有的。然而，在知识信仰中，神就被取消了，取而代之的是欲在知识中将正义认识出来。我们知识地认识，知识地实践，表现着知识的信心与知识的意志，表现为自身的知识化。

知识的另一遮蔽是，当知识地展开自我认识时，知识也就用作了自我描述。这时的知识仅只描述着自我，并未指向世界。然而，知识潜在地就是对世界的描述，由此混淆了自我描述与世界描述，很难知觉到到底是自我描述，还是世界描述。比如，在自我认识中，我要追求爱情。这里的“爱情”是自我认识所获得的关于自己爱情的知识描述。可是，“爱情”作为一个知识对象却潜在地指向了世界的爱情。由此，我很容易将普遍的爱情当作自我的爱情来追求。在这一过程中，自我也就被知识所遮蔽了。

知识是对世界的描述，所以，知识没有意识主体，因为一个意识不可能超越经验到达世界自在。就知识而言，只可能世界本身是认识主体，表现为世界认识着自身。在一个意识的观看中，知识表现着使世界最大可认识的自身旨趣——知识并不为着具体意识的具体目的，而是为着世界目的，表现为世界不断自我完善的自身精神。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新的知识神学就并不困难了。

这样的经验并不难厘清：一切认识都是从自我出发的认识，也是自我的认识。然而，两个意识在一起，认识又如何展开呢？我们意欲获得的是两个意识的共识，进而是一切意识的共

识。这样的共识就是知识，知识描述着世界。如果每个意识都从自我出发，认识的冲突就不可避免，知识认识就不可能形成，世界认识就不可能获得。进而，世界不断自我完善的自身精神就不可能获得实现。由此，所有意识必须要合并成一个意识，由一个主体所表征。只有这一主体才可能展开知识认识，并将美妙世界在知识中实现出来，历史才可能表现为逻辑发展。这样，个体意识就跨越了自身——个体意识是以取消自身的方式跨越自身，又将自身消融在另一更大意识中而取消自身。这一更大的意识，如果以世界为参照就是世界意识，如果以社会为参照就是社会意识。这时，个体意识不再有主体特征，自我只是社会的现象，社会才是实体与主体。于是，自我就被社会取消了，社会逾越了自我。同时取消的还有这样的经验：认识不再是从我出发的认识，也不再是我的认识——认识不再以自我为目的，而是以社会为目的。

不管知识如何构建自己的神学，不管在知识中看见什么，我们始终要把握住这样的经验：一切认识都是从自我出发的认识，都是自我的认识，自我才是认识的主体。既不可让世界逾越自我，也不可让社会逾越自我，更不可让知识的普遍逾越自我。无论如何，自我都不应被遮蔽。

3. 科学

3.1 初始知识图景

世界作为纯粹离散本身并没有图景，图景是认识中的形式获得。世界的图景就是世界的现实。经验图景和知识图景同样地都是现实，因为它们同样地都是世界的认识内容。

知识首先是一种认识形式，是经验线段规律形式延展而成的直线规律形式。最初的知识内容是经验的直接延展。比如我看到一张桌子，就延展出桌子的概念，桌子的概念作为知识对象包含有一切桌子。同样，我看到河里有苻菜，就延展出这样的知识规律来：所有的河里都有苻菜。

经验图景依知识形式，对所有经验对象和经验规律作知识延展，就可直接生成知识图景，这是运用知识这一认识形式最初所获得的知识图景，称为初始知识图景。这样的图景自然是混乱、冲突又错误的。比如，从一张桌子获得的桌子概念显然是极不完善的归律。比如，有些河中可能没有苻菜。初始知识图景之所以如此混乱、冲突又错误，是知识这一认识形式本身缺陷的导致。作为绝对形式，知识又持有狂妄的信心，从而抹去了经验的戒慎。就实践而言，知识远不如经验有效，这大概是猴子一开始就放弃知识这一认识形式的原因。

3.2 科学的构建

知识作为一种认识形式，本身并没有正确特征。比如，“重的东西下落得比轻的东西更快”，这只是知识形式的表述，与正确无关。

初始知识图景混乱、冲突又错误，知识这一认识形式也就无效。知识要有效，就需要有一种自我审视，需要在自身之中不断完善。科学正是知识自身的不断审视与完善。就实践而言，是要消除知识图景中的混乱、冲突和错误。完全消除了混乱、冲突与错误的知识形态描述为自洽。自洽是知识的自身旨趣，表现为知识以自身为目的的追求与发展。知识朝着自洽追求的形成就是科学。在这个意义上，科学是最可靠的知识，因为科学知识是最符合知识自身形式的知识。

经验与知识都是世界的认识内容。经验对知识的观瞻，形成的是上帝与自在；知识对经验的反观，形成的是绝对因果。知识是直线规律形式，逻辑作为知识图景中的连接从而是知识规律的内在形式。当知识反观经验时，就将自身逻辑赋为经验中的因果。这时的因果就成为了一个知识对象，从而是绝对的：凡结果必有原因，凡充足的原因必有确定的结果。由此，在知识的反观中，经验就是完全因果的——知识不承认因果之外的任何经验。在知识之中，则不承认逻辑之外的任何。这样，世界就是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的。

科学作为知识这一认识形式的自身完善，是在知识内的展开，也就继承了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科学是严格以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为基础的展开与构建。科学内的任何知识，以科学自身的要求而言，都必须符合因果，符合逻辑。科学不承认因果之外的任何，也不承认逻辑之外的任何。因果与逻辑外的任何都是对科学的否定，都会动摇科学的根基。

科学是要消除初始知识图景中的混乱、冲突与错误，达成自洽。这并不容易。好在由概念所表征的知识对象本身为空。知识对象中的内容要么是经验赋予的，要么是定义的。所谓经验赋予，就是将有限的经验归纳作为绝对的知识内容赋予知识对象。所谓定义，就是知识地规定知识对象的知识内容。由此，就对世界的描述而言，知识就具有了一种随意性，可以任意经验地或定义地调整知识对象的内容，从而知识对象可以任意塑造。正是由于知识的这一特性，才使得知识朝着自洽的科学构建成为可能。知识的科学构建，就是不断地调整知识对象以及对对象间的因果/逻辑连接，消除混乱、冲突与错误，获得自洽的知识图景。如果知识不再面向经验，而是回归到知识自身之中来，对自身展开纯粹的科学构建，那么，获得的就是纯粹知识。数学是纯粹知识的典型。作为自身科学构建的获得，知识自然地将纯粹知识视为世界的自在形式，所以在伽利略看来，数学是上帝书写宇宙的语言。这时，数学成为了科学的科学，而科学本身又成为了一个认识范式。

科学是知识这一认识形式的发扬。知识本身没有力量，科学使知识焕发出认识力量，表现为科学地认识出世界，以及科学地营建出世界。如果没有科学，知识将作为一种错误的认识形式而被摒弃。

3.3 科学的精神

认识的形式方向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所以，纯粹离散是认识的对象。认识是要将纯粹离散认识出来，获得它的认识图景。首先展开经验认识，获得经验图景，然后展开知识认识，获得知识图景，最后展开科学认识，获得科学图景，从而形成关于这一纯粹离散的科学。比如，对社会这一纯粹离散展开科学认识，形成的就是社会科学；对认识本身这一纯粹离散展开科学认识，形成的就是认识学。

尝试着对纯粹离散展开科学认识，表现着认识的探索勇气。这一过程并不容易，甚至可以说非常艰辛。纯粹离散的内容有太多的晦暗不明，非常难于表述。然而，越难表述的东西就越应获得表述，这既表现着认识的旨趣，也表现着认识的价值。如果一位作家不能将深埋在人们心底的情感表述出来，他就没有价值；如果一位科学家不能将隐藏的世界内容表述出来，他就没有成就；如果我们不能形成自己要认识事物的科学图景，我们就始终没有认识它。

自然科学是科学的典范，以至于我们常常认为：自然科学之外的都不是科学，都不足以戴上科学的桂冠。这两个理由，一、自然科学是对自在的描述；二、自然科学是经验实证的。

自在是认识之外的设定。在爱因斯坦看来，世界是经典的连续函数形式，在普朗克看来，世界是量子的离散概率形式。两者都是关于世界这一纯粹离散的不同认识视角。当然也可以作这样的经验调和：世界微观地离散，宏观地连续。然而，就自然科学的一般观感，我们似乎是在讨论世界自在地如何：世界自在地到底是连续的还是离散的？把自然科学视为对自在的描述，相当于将自然科学提升为上帝的知识。科学只是关于纯粹离散的自洽知识，表现着对纯粹离散的最大认识。

知识的展开有两条路径，一条是“经验->知识”的正向路径，这样获得的知识被要求与经验相符；另一条是“最终对象->经验”的反向路径，表现为知识对经验的理性规定。由于最终对象本身为空，也就要求至少一条前置设定。比如：经验是在时间和空间形式中的形成；或者，逻辑是世界的基本形式；或者，世界是纯粹物和规律的。这样的前置设定是作为真理——在数学中称为公理——而存在，本身并不被科学所证明，因为它是由它规定范围内的科学得以形成的前提，是这样科学的先验观念。

自然科学以世界为对象，是经验实证的。即使是理论科学，也是朝着经验的认识，也要受到经验的检验。

哲学则以自我为对象，是要对纯粹离散自我展开认识，认识出自我的科学图景。与自然科学一样，哲学也有两个根由，一是自在，二是经验实证。哲学试图追溯到自我的自在，通俗地就是人性，普遍地就是自然法。然而，人作为一个知识对象并没有本质，也就没有所谓的人性，并不隐含有所谓的自然法。从自在意义上解释人，或者从本能意义上解释人，显然是不科学的，也必然要令人失望。

哲学基于自我经验，是自我经验实证的。以所有人自我经验的集合为认识对象，就上升到了社会层面。孔子相信每个自我中都有仁。我们也只有经验到了仁，才会相信孔子的学问。正义也是类似的概念：正义并不是世界的自在有，而是以所有人的自我经验为纯粹离散而认识获得的知识对象。这样的正义可以随意定义，直到对它展开科学认识，形成它的科学内容。同样，哲学作为自我经验的知识描述以及对所有人自我经验的知识描述，也可随意为它填充内容，直到它成为一门科学。

知识的绝对形式超越了自我，从而是对世界的描述。世界本身又是一知识对象，由此，知识是对知识自身的描述。表现为知识以自身为先验观念，是在自身之内的展开。知识的现实是经验景图直接绝对化而形成的初始知识图景，知识的精神则是它的完全对象形态。知识从现实朝着精神的展开，表现为科学发展。逻辑是知识规律的内在形式，从而也表现为历史的逻辑发展。知识精神似乎是超越于自我的世界精神，实际上却只是一种自我精神，表现为去追求一个更美妙世界的认识想望。

3.4 科学的自证

一般而言，科学是作为真实的知识而获得确立：科学是对世界自在的真实描述。自在为科学提供了一种世界保证：我们大可以怀疑一切认识，但总不可怀疑自在。自在是先于认识的世界本有，从而科学也是独立于认识的世界知识。不过，什么是自在呢？在认识之中我们又如何获得自在呢？自在是对知识绝对形式的经验。由此，科学引以为绝对衡量的自在，实际上只是初始知识图景中混乱、冲突又错误的知识内容。

科学也可不再以自在为参照，而是以知识的完全对象为参照，这时的科学就不再是世界的，而是认识的，是消除了混乱、冲突与错误的最大认识，是认识本身的自洽。这时的科学是知识的自身努力，是知识在自身之内的不断完善，是知识的知识。不过，知识的完全对象形态既不可明确为有，也不可确切获得，并不能用作判断的衡量，也就没有实践意义。柏拉图可以想象世界的理型，科学家也可以声言大统一理论，但总不可获得并运用它。

如果同时地失去了自在根基以及自身形式的根基，那么，科学就需要提供出另外的证明，以便确立起自身。

可以如此设想：先不论世界自在地是什么——也许是上帝的创造，也许是物自体的焕发，这不应成为首先的关注。至少有一点可以确定：世界能被认识。毕竟我们认识出了山川河流，物与规律。同时，我们对自己的造物有关于创造的完全知识——再复杂的机器我们也知道它如何运行，因为它是我们的造物。世界可认识，我们能造物。于是，基于可认识的世界不断地造物，直至用造物所营建的世界取代原有世界。人们不再生活在原有世界之中，而是生活在由造物所营建的世界之中。造物可依科学的方法不断改进，直至完美，从而造物所营建的世界也就无限美妙。又由于我们对一切造物有完全知识，也就相当于对世界有了完全知识。由造物所营建的世界称为科学生活世界。

科学生活世界是遵照我们意愿所营建的无限美妙的世界。自在世界已成为生活的间接，又何必再在乎呢？只要它表现为可认识就足够了。这样，意识与世界的二元对立消解了：科学生活世界遮蔽了自在世界，自在世界作为认识的残余被抛弃了，世界成为了在认识之内的认识与构建。

科学生活世界中的物不再是自在物，而是造物。规律也不再是自在规律，而是造物的知识规律。造物是用世界提供出来的物所造的物，世界提供出来的物不是自在物，因为我们永远无法认识到自在物，而是认识从世界那里认识出来的物。我们并不关心这样的物本身是什么，只要可用于造物也就足够了。那里有一棵树，它坚韧挺拔，可以做房梁或地板，至于这棵树在物自体那里是什么形态，并不是我们的关心。我们去认识硅，不是要去认识出硅的自在形态，而是为了制造晶片——如此地去认识世界所提供出来的硅可以造出 1nm 的晶片，至于硅自在地是否如此既不可知晓也不再关心。所以，我们谈论物，不再是谈论自在物——那是完全不可认识的——而是在谈论世界向认识所提供出来的物。

科学生活世界是基于世界可认识的认识展开与营建。认识不再是面向世界的认识，而是朝着科学生活世界的认识。发展也不再是世界的自在变化，而是认识朝着科学生活世界的自身展开。规律是知识的内在形式，逻辑又是规律的内在形式，所以，发展是逻辑形式的规律展开。认识为从现在到科学生活世界所规划的最短路径，就是通往未来的逻辑路径。这样，科学又获得了一种实践自证，足以搪塞所有置疑之人的嘴。

3.5 与神的对立

世界这一知识对象的形成，延展到了经验之外，指向了经验世界之外的地方。在世界之外将世界当作一个对象来观察的第四者，就是神。神是世界的经验形象，世界是神的表现或内容。

科学作为知识这一认识形式内在的完善与发扬，又将知识设为了自身是自身原因的实体。知识在科学形态中，自身是自身的完全原因，从而成为了一个主体，表现为世界的自在发展。

知识自身是自身的完全原因，由此，知识就是一个自因体，就是因果追溯的绝对，一切都应在知识之内获得知识的说明。从而，知识在认识中取代了神的位置，取消了神。

知识依自身作为自因体而设定：一切都将获得科学的认识，一切都将获得科学的实现。这样，知识在力量上也取代了神，进而取消了神。

科学将自身设定为务实的经验路径——科学知识是对经验的科学描述，从而是经验检验的，表现为经验实证。知识还有另一种路径：它将世界直接作为认识对象，并对世界展开知识描述。这样的知识由于是对世界的直接描述，从而是世界自在的，必然为真的，是真理。真理作为从世界那里的直接获得，是神的启示。神本身也是一个真理。

科学则不承认这样的真理，因为它不能成为知识内自证的知识，也就不是科学知识。启示的真理也不符合经验实证的要求。比如，虽然我们承认善是真理，现实中却充满着恶。所以，科学只承认自身，不再承认神。

神承诺了一个美妙世界，因为神本身就是一个美妙世界，一般地表现为天国。神的美妙世界是经验的，是由神直接给予的。知识关于自身的无限遐想也是一个美妙世界。这样的美妙世界是知识的，也是知识实现的。知识美妙世界的实现路径是科学，并且必然实现，因为它本身就是知识的，从而是知识形式地可达的，也就是逻辑可达的。由此，知识美妙世界取代了神的天国，成为了绽放在地面上的天国，成为了展开在科学中的天国。科学带领人们走向天国。在这个意义上，神也被取消了。

所以，科学与神相对立，因为科学已取代神的认识和神的力量，科学将神作为认识的残余而摒弃了。

3.6 对科学的审视

科学继承了知识清晰确定的品质。作为知识的知识，科学具有不断完善的认识动力，表现为伽利略的实验方法，培根的归纳法，牛顿的数学方法。科学最初只是具体认识与具体实践，逐渐发展成为思维范式，进而是社会范式，表现为科学革命，工业革命与社会革命。

哲学作为对认识本身的探究与描述，也在自然科学的带动下展开了一场科学革命。笛卡尔与莱布尼茨对哲学问题的解决思路具有了明显的科学品质，康德和黑格尔则直接将自己的哲学宣称为科学。一方面，他们运用了逻辑的形式，另一方面，他们试图在知识之内完全地解释世界和认识世界。

哲学的科学转向有着深远的影响，使得哲学融合到了科学的潮流之中，不再跳脱于科学之外展开新的审视。在将神作为认识的残余摒弃之后，科学自身就作为神的意志与神的力量树立了起来。自在又为科学提供了超出其自身负荷的担保，使科学获得了超越其自身限度的权威。神是世界的虚像，自在是科学的虚像。科学否定掉了神，接下来，科学也应否定掉自在。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看清楚科学作为认识形态的形象，去除自在对科学的魅惑与遮蔽，让认识展开在更广阔的空间中。

第二章 意识

1. 认识

1.1 纯粹意识

纯粹意识是一个没有活性的意识。由于没有活性，也就没有表现，不能被经验。

纯粹意识仅只是一个映照概念，并不声明为有，也不作知识追溯。如果一定要获得某种物理想象，暗能量可能是它较为合适的经验形象。

1.2 单纯意识

单纯意识是一个有活性的意识。它的活性表现为自我体验——单纯意识是一个单纯自我体验着的意识。

对一个单纯意识而言，世界还没有，意识中还没有任何世界内容，还没有面向世界而展开，也就还没有形成认识，它仅只是单纯地自我体验着，这样的体验描述为美妙，称为自我美妙。主体自我由单纯意识所表征，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是主体自我的内容，称为自我内容。由于还没有形成认识，自我内容是非认识形态，描述为纯粹离散。

1.3 现实意识

现实意识是一个世界中的意识。世界加入了进来，认识已面向世界而展开。世界有其功用：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将自我美妙在世界中实现出来，要获得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丰富经验体验。

现实意识表征着世界中的自我。就存在而言，自我是世界的内容；就认识而言，自我又与世界对立。认识的现实目的是要调和自我与世界：世界恰当地表现着自我美妙，自我在世界中获得最大的认识空间、体验空间与行为空间。

1.4 热情

单纯意识是一个有活性的意识，精力提供其活性。精力的活性表现为热情，热情形成自我体验，表征为美妙。

世界加入进来后，自我试图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将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实现为世界中的经验体验，这一过程称为认识。热情又表征着自我美妙，所以，认识是热情面向世界的焕发。

热情是未定形态，既不蕴含有先验的形式，也没有规定如何去认识，表现为纯粹离散。去除了认识要素的世界同样是纯粹离散，既无自在图景，也无自在形式。认识作为热情面向世界的焕发，也就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

1.5 自我正确

正确是在为正方向上所获得的确定。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由此，自我美妙就是认识的正方向，自我成为了世界的衡量。

认识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是要在确定中认识出一个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所以，认识的形式方向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在认识的展开中，许多内容并不能单纯形式地确定。就简单惯式而言，要简化掉哪些内容并不是形式的确定，而是依赖于要获得怎么样的世界。同样，依统合惯式，经验图景中的因果与知识图景中的逻辑是完全连通的，任何两对象间都可建立起因果/逻辑连接。在认识实践中具体地要建立起怎么样的连接，并不是形式的确定，而是依赖于要构建出怎样的世界。为了使形式认识得以展开，需要引入一种决断，这一决断表征着认识朝着表现自我美妙的世界的努力，也就是朝着正确的努力。这样决断的根由是我，这样的正确称为自我正确。

自我总是正确，设想自我错误并不可能。虽然具体判断有正确与错误之分，但错误仅只是自我赋予选择的一种状态：我认为它错误，这一定正确；我认为自己错误，这一定正确。

一切决断都自我正确，认识总在正确中展开，现实总是踏着正确的步伐款款行来。所以，我所获得现实就是我能获得的最美妙现实，除非我更新自己的认识。

1.6 四个认识惯式

认识是热情面向世界的焕发，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是要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一个世界来，是在形式中认识出一个世界。这样的形式并非自在的，也非先验的，而是经验倾向的，表现为四个认识惯式：简单惯式，统合惯式，完全对象惯式，自我正确惯式。这四个认识惯式又可分为两组，构建的：简单、统合；判断的：完全对象、自我正确。

简单惯式对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作简化归律，形成对象；统合惯式建立起对象之间的连接，使对象重新连结成为整体；完全对象惯式使逻辑的实践运用成为可能；自我正确惯式则使判断成为可能。

认识惯式是形式认识的基础系统，但这一系统并不是上帝的精心设计，而是经验的倾向形成。所以，认识惯式不是一个完备系统——作为经验倾向的形成也不可能达成完备。就实践而言，它既不保证认识到世界自在，也不保证最大地认识出世界，仅只表明如此地认识世界一定程度地可认识。认识惯式仅只是一个经验耦合系统，仅只是勉强拼合在一起以使我们可认

识出世界。科学地反观，它们又都错误：简单惯式简化掉了许多内容，这样的认识显然不是对世界的完全认识；统合惯式设定了完全连通，从而使得因果和逻辑不能自确立；完全对象和自我正确都只是惯式的直接声言，对象总不完全，自我也无关乎“正确”。

认识并不形式完备。不过依完全对象惯式，我们又将认识视为一个完全对象，设定认识本身形式完备。这也是逻辑和科学的信心根基，如果认识本身的形式并不完备，那么，逻辑和科学又如何得以坚定地展开呢？休谟怀疑的是因果的绝对形式，但并不怀疑认识本身。人们从不怀疑认识本身，所以黑格尔才敢基于逻辑无限推导，科学才敢于设定世界是纯粹形式的并且形式地唯一确定的。

1.7 美妙世界的可能性

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一个完全表现着自我美妙的世界称为美妙世界。认识就是要获得美妙世界。

世界本身是纯粹离散。从纯粹离散中认识出美妙世界直接地可能，只需要调整认识。这是非常重要的信心。

实践地，如果把每个对象直接视为其精神，视为完全对象，那么，美妙世界就已获得。比如，如果将爱情视为其精神，视为纯粹的爱情，爱情就已是无限美妙。抛弃这一无限美妙对每个人来说都是莫大损失。

中国的文化中有三条通往美妙的途径：儒、道、禅。在禅看来，世界是多余的纷扰，抛弃世界直接返回单纯意识即可获得美妙，因为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本就无限美妙；在道看来，无需抛弃世界，因为世界的自然形态已是美妙，只需直接体验着世界的美妙；在儒看来，世界现实地并不美妙，然而美妙在自我之中已有，表征为仁，只需将仁在世界中表现出来，在世界中实现出来。

由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所表征的世界现实则总不完全美妙，这是由于认识本身并不是一个完全对象，并不形式完备。科学中也不可能实现出一个完全美妙的世界，因为知识本身也不是一个完全对象，也不形式完备。我们总要接受并不美妙的现实，同时持有着一种精神，在认

识中展开最大的现实。对现实作完全的知识批判，试图逾越现实重新科学地实现出一个美妙世界来，这样的构想总是带来灾难。

1.8 正确

正确是判断的衡量。作为一个知识对象的正确可以有这样的描述：从现实到美妙世界的最短路径上的选择就是正确。从而正确是已给定的。不过，即使美妙世界已知并已确定——这当然不可能——依据统合惯式设定的完全连通，也会有多条到达美妙世界的最短路径，选择依然存在，不同的初始选择会引发往后选择的连锁反应。为了使选择空间坍塌成确定的未来，依然需要引入自我正确。然而，自我正确仅只是认识惯式的直接设定，本身并不足够，表现为获得的世界并不足够美妙。因此，我们需要寻找到另外的正确。

一般正确本身也需要衡量，只有寻获到了最高正确，一般正确才可依恃着最高正确得到确立。

世界是认识的对象，正确应由世界给出，是世界本身的蕴含，是世界自在，是世界向认识的透露。这样设定的世界表现为规律的自在发展，正确是对规律的符合：凡符合规律的就是正确的，称为世界正确。自在有两个涵义，一是认识关于自身无限远的设定，这样的自在被设定在了认识之外；二是具有绝对形式的认识内容，这样的自在被设定在了认识之内。如果自在是认识关于自身的无限远设定，位于认识之外，也就不可能有关于它的任何知识，从而不可用作实践的判断衡量；如果自在是具有绝对形式的认识内容，它就只是认识形式的，与世界无关。所以，世界正确始终不过是幻像。

如果世界正确并不可能，就只好返回到知识之中，试图获得只依赖于知识自身的正确，称为知识正确。有两条途径。一、最终对象表征着世界的完全形态，直接从最终对象那里获得的知识必然是正确的知识，可以用作判断的衡量。不过最终对象本身为空，没有任何内容，直接从祂那里获得正确的企图也必然落败。二、将知识的完全对象形态视为正确，因为这样的形态消除了一切混乱、冲突与错误，是知识完善的。不过完全对象仅只是对象的无限想望，本身并没有也不可获得，不可实际用作判断的衡量。

如果世界正确和知识正确都不可获得，就需要建立起一种关于正确的新视角，一种实践的视角。世界本身不是目的，科学地营建的世界才是我们的目的。所以，正确是关于科学生活世界的，科学生活世界是不断科学地营建出来的美妙世界，关于它的知识也就是正确的知识。这样的知识只是关于造物的知识，位于知识之内，必可获得，既可指导我们的认识，也可指导我们的实践，称为科学正确。然而，科学生活世界是以知识完全对象为蓝图的营建，设定了知识形式的完备，而知识的形式本身并不完备，完全美妙的科学生活世界也就既没有也不可营建出来。一个基本的反证是：每个人都持有着自我正确，两个人在一起时，就潜在地否定着对方，产生冲突，要在社会内消除这样的冲突，使社会完全美妙，就必须将人当作造物展开构建，使之完全符合社会要求的形状。这就取消了自我正确，也否定了自我美妙。

如果世界正确、知识正确和科学正确都不可获得，就仍然需要返回自身之内寻找。正确就是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方向上的确定。其它正确表现着在这一正确下认识如何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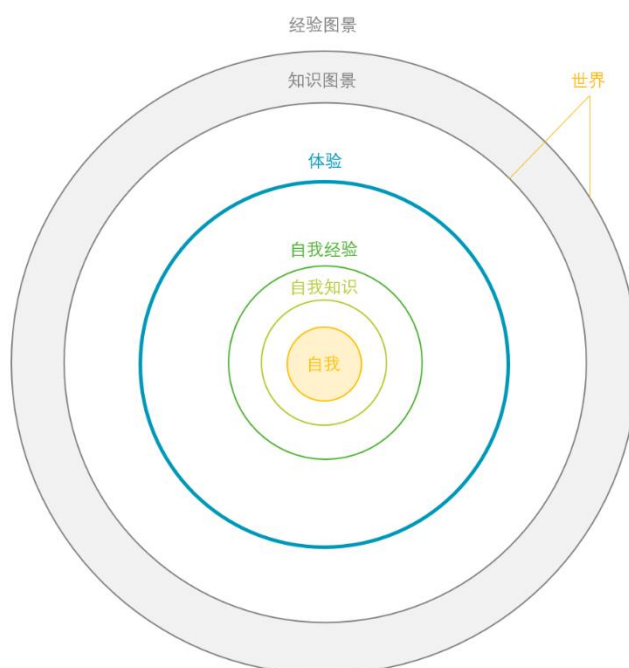
2. 体验

2.1 意识的结构

先前总把世界当作认识对象，现在则要把意识当作认识对象，来观察意识内部的景象。当然，意识总与世界有连系，否则它就成了一个单纯意识，一个单纯自我体验着的意识，这样的意识并不可认识。所以，我们观察的是一个在世界中的意识，也就是一个现实意识。

可以把意识想象为一个肥皂泡，肥皂泡的膜是世界的图景。需要注意的是，它并不是世界的自在图景，也不是世界的现象映射，世界作为纯粹离散既没有图景也没有现象。肥皂泡膜上的图景仅只是意识对世界的认识图景，是形式认识的生成，是形式认识所获得的确定，是现实。这样的图景并不是别的什么东西，正是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两者都是世界的现实内容。

肥皂泡内则是意识本身的内容，可区分为体验，自我经验，自我知识，自我。意识内的自我是由单纯意识所表征的主体自我，它有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



体验既是世界向自我的现象，也是自我本身的现象。对自我本身的现象展开认识，也就是对体验展开认识，表现为自我认识。自我认识遵循与世界认识同样的认识惯式与认识形式，获得自我经验与自我知识，形成自我经验图景与自我知识图景。自我经验图景与自我知识图景都是自我的认识图景，从而自我获得了认识。自我认识并不是必须的，因为认识出世界时，就已经在用世界表现着自我。不过这样获得的世界往往并不美妙，自我认识是要调整认识本身，认识出来一个更美妙的世界。

2.2 自我

知识地可以区分出三个自我：作为单纯意识的自我，称为主体自我；作为意识世界表征的自我，称为意识自我；作为面向世界而表现的自我，称为现实自我。

主体自我是意识世界中的自我。在意识世界中展开无限认识，必获得有且唯一的最终对象，这一最终对象就是主体自我。又由于最终对象的经验形象是上帝，所以，自我就是上帝。作为一个知识对象，主体自我表征着自我的自在。对于康德而言，主体自我是自我的物自体形态，表征着自我在因果逻辑之外的一切品质，包括尊严和自由。

对世界展开认识，由谁去认识？由主体自我去认识。主体自我有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描述为美妙。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这就为认识规定出了为正的方向。就认识展开而言，自我的内容表现为热情，所以，认识是热情面向世界的焕发，是自我本身的展开。自我的内容并不能获得直接认识，因为主体自我本身是认识者。作为认识对象，主体自我的内容是纯粹离散，是未知——自我对自我而言也是未知的，需要展开自我认识，将自我认识出来。热情是自我美妙的认识表征，热情本身就无限美妙。认识作为热情的焕发，本身也无限美妙。

2.3 体验

体验的显式表现是情绪，情绪是已获得认识的体验。

主体自我的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并不可被直接认识，因为它就是认识者本身。但它作为纯粹离散又是可以认识的，表现为对世界的经验体验。对世界的经验体验正是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经验描述，也就是对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认识。在意识世界中，体验是主体自我的现象。

体验总是对世界的体验。这里的“世界”并非指外于意识的自在世界——它作为纯粹离散没有任何体验，而是指作为意识肥皂膜的世界图景，也就是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经验和知识都是世界的内容，都有体验。

体验不是世界的映射。并不能认为有怎么样的世界内容，就带来怎么样的体验——体验不是世界确定的。体验不是世界的内容，而是意识的内容。体验表征的不是世界，而是自我。体验是认识焕发的形成，在这个意义上，体验是自我的实现，有怎么样的体验，自我就获得了怎么样的实现。

体验作为自我的实现以及对世界的体验，表现为自我对世界的评价。自我对世界的评价并不依据世界本身作出，而是表现为体验。有怎样的体验，就标志着自我获得了怎样的世界。我们是通过体验来对世界作出衡量，同时对自我作出衡量。这样的衡量并不是对作为自在的世界和自我的衡量，自在无法被衡量，而是对认识本身的衡量，标志着这样的认识无法认识出一个更美妙的世界，标志着自我没有获得更美妙的经验实现，从而认识本身需要被审视与调整。所以，体验也是对认识的衡量。

2.4 体验认识

形式认识是在一定形式下的展开，获得的是确定，表现为对象与连系，表现为物与规律，确定形成现实。

世界本源地是纯粹离散，表现为无限复杂。认识形式是经验倾向的形成，本身并不完备，作了许多直接设定，比如，认识惯式就是直接的设定，在知识中作了全量因果逻辑的设定，知识本身也是一种形式设定。这样形式下认识所获得的内容极为稀疏，仅只是对世界的稀疏描述，因为在不断的简化归律中丢弃掉了许多世界内容。并不可认为知识是对经验的完全描述，也不可认为经验是对世界的完全描述。就知识自身的形式——逻辑——而言，它单纯形式地是完全连通，实践地可以随意建立。因此，认识形式并不足以现实判断提供保证，任何形式的判断本身都过于简单。现有认识形式仅只表明：在这样的形式下可以认识出一个世界，但并不保证最大地认识出世界。

体验是自我对世界的体验，从而是对世界的另一描述。同时，体验是认识焕发的形成，认识作为热情的焕发是纯粹离散，形式认识只是认识的一种表现。体验作为认识焕发的现象也是纯粹离散。由此，体验对世界的描述，就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描述，就是无限复杂对无限复杂的描述。这样的世界认识称为体验认识。

体验认识消解了形式认识的形式不完备，作为纯粹离散（体验）对纯粹离散（世界）的描述，更加精微也更为真实，更有理由基于体验作出现实判断。这时，知识是这样的东西：它为体验判断构建形式解释与实施。

体验判断的形成也非常简单：凡使我失去快乐的对我而言就是错误的；凡使我恐惧的对我而言就是错误的；凡使我失去自由度的对我而言就是错误的，标志着需要调整我的认识以形成我的新现实。至于快乐、恐惧和自由具有什么样的体验内容，这需要在自我认识中去发现。

2.5 自我认识

主体自我由单纯意识所表征，它的内容就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自我内容并不可被直接认识，因为它自身就是认识者。所以，自我内容始终是未知。就动态而言，自我内容是热情，这时的自我是作为动词的认识——自我由认识所表征，自我本身就是认识的焕发。认识是要将自我实现出来，也就是要将自我内容表现为世界内容，是要将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实现为世界中的经验体验。这一过程是在认识展开中的完成，也就是认识本身的实现。

一个已认识出的世界是自我的一个表现——现实是自我的表现。需要注意的是，“已认识出的世界”在每个人那里并不相同，世界只有作为最终对象时才在知识形式中对每个人相同。一个公共的世界，或者说一个客观的世界是这样的形成：将每个人的已认识出世界的集合当作纯粹离散的认识对象，对它展开知识认识，这样知识所描述的世界，就是一个公共的世界，一个客观的世界。

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朝向世界的认识称为世界认识。世界认识是要认识并营建出一个美妙世界。这并不容易，需要认识精深和科学的展开，以消除在经验惯式下所生成冲突的不美妙。任何一种科学、数学、哲学都是要为更美妙世界提供出一种新的构建，我们的学习也是为学习到构建更美妙世界的知识框架和知识方法。

美妙世界也并不是既在的和显现的，而是未知的。通俗的定义是：营建一个完全服从于我和满足于我的世界。我们往往正是在这一角度上来定义自由、权力与欲望。这样的定义显然是经验的，而非科学的。这样营建出的世界也总不美妙，并不正确。要营建一个美妙世界，就需要搞清楚什么样的世界是美妙的，以便给出世界认识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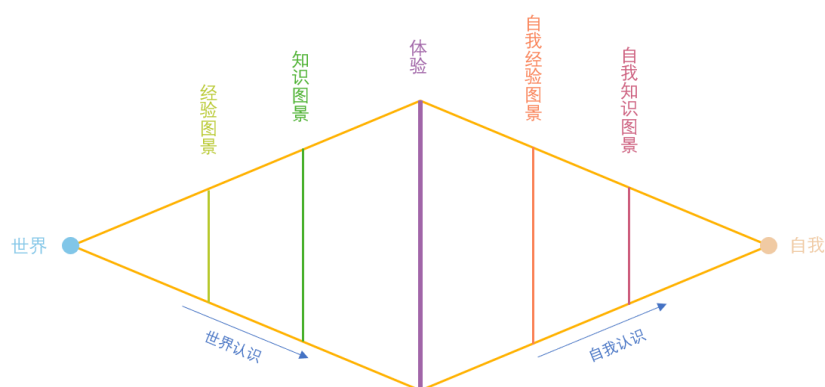
美妙世界是自我美妙的经验表现与经验实现，要描述出一个美妙世界，首先需要将自我美妙描述出来。自我美妙是自我内容的焕发，自我内容又始终是未知，没有既在图景。自我认识正是朝着主体自我而展开的认识，是要让自我内容获得认识描述，形成自我的认识图景。

直接对自我内容展开认识并不可能。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从而世界是自我的表现，对世界的认识也就是对自我的认识。这当然没有错，不过对世界的认识是要营建一个美妙世界，正是由于对美妙世界的困惑才引导到自我认识，所以，自我认识不能从世界出发，而要从自我对世界的评价，从体验出发。由此，自我认识是以体验内容为对象的认识，是从体验出发朝着主体自我的认识展开。自我认识不是对自我的直接认识，而是对自我的现象所展开的认识，是要从现象中认识出自我。

自我认识的对象——体验——是纯粹离散，世界认识的对象——世界——也是纯粹离散；自我认识的认识者是主体自我，世界认识的认识者也是主体自我。自我认识与世界认识同样都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在认识的形式展开中，都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从而有着相同的惯式与形式。都遵循简单、统合、完全对象与自我正确的惯式，也都有着经验与知识的形式。所以，自我认识与世界认识是同一种认识针对不同内容的展开。由于是同一种认识，也就

消解了自我与世界的对立——自我的就是世界的。比如正义，显然是自我的，但又被视为世界的——正义是世界地有的，从而可成为法律的客观精神。

世界有内容，自我也有内容。世界认识是要将世界的内容认识出来，自我认识是要将自我的内容认识出来。世界认识朝着最终对象收敛，自我认识朝着主体自我收敛。在相同的惯式与形式下，主体自我就是最终对象，从而上帝是自我在世界那里的经验形象。如果我们在追寻一个超越于因果逻辑之外，全知全能，臻善至美的上帝，那么，最终追寻到的就是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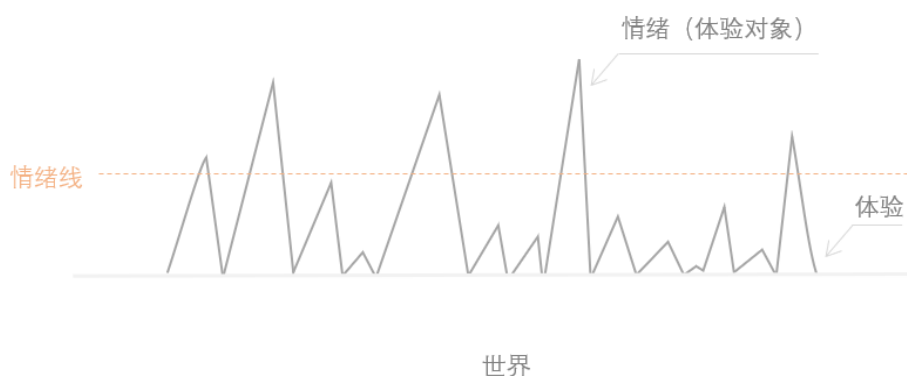


主体自我与意识自我以及现实自我并不相同。主体自我臻善至美，意识自我和现实自我则并非如此。意识自我表征着认识的不完善，现实自我表征着不完善认识在世界中的焕发，也就是臻善至美的主体自我在不完善的认识展开中获得一个不美妙的世界。主体自我的臻善至美也并非道德意义或知识意义上的臻善至美，而是单纯意识作为一个单纯自我体验着的意识，他的自我体验描述为美妙——自我直接地是臻善至美。

体验是世界认识与自我认识的媒介，是自我这一纯粹离散对世界这一纯粹离散纯粹离散形式的认识描述。体验既是对世界的体验——没有世界就没有体验，又是自我的现象，是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经验。在世界朝向自我中，世界在自我上映射为体验；在自我朝向世界中，体验是自我对世界的评价。体验非常重要。

自我认识是从体验出发朝向主体自我的认识，同样有经验与知识的形式，同样形成两幅图景——自我经验图景和自我知识图景。自我图景是对主体自我这一未知的认识描述，是自我的形象。知识形式的不断简化归律，必获得有且唯一的最终对象，最终对象作为一个空对象描述着主体自我，他就是主体自我的知识形态。在自我知识图景中，定要对最终对象展开知识描

述，有些是直接描述，比如正义——正义是对自我的直接知识描述，从而正义在自我那里必然是有的。如果正义在自我中有，在世界中也一定有。不过，正义作为对最终对象这一空对象的直接描述，并不先验地有内容——正义的精神必然有，正义的内容则未必有。正义的内容需要在认识的科学展开中获得填充。



自我认识是对体验的认识。体验是对世界另一形式的描述，体验认识是形式认识之外对世界另一形式的认识。认识是要获得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丰富经验体验。就获得丰富经验体验而言，一方面是要敏感地去体验着自然和社会，另一方面是要精微地体验着知识。因为经验和知识同时地都是世界的内容。就对体验的认识而言，首先形成的是体验对象——情绪。情绪是对体验展开形式认识而形成的经验/知识对象。体验作为纯粹离散是非认识形态，情绪是体验的显式表现——体验通过情绪而获得观察。一般显式的情绪是稀疏的，比如快乐、恐惧、忧伤。如此稀疏的对象所形成的自我图景也必然是简单的。要获得更加深邃的自我认识，就需要将情绪线下移，获得更加丰富的情绪，形成更加精微的自我认识，在世界那里表现为看到了不一样的世界。

2.6 善

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描述为美妙，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的方向描述为善。善必然美妙。认识是要营建出一个美妙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所以，认识总是朝向善的展开。

一个人对自己而言总是善的。在实践中，依形式或观念他也许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但这样恶的根由依然是善的，表征着他要通过这样行为来营建出一个美妙世界。从而，恶是认识的不完善。

善是对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方向的描述，是一种精神。对每个人善的集合这一纯粹离散展开知识认识所形成的知识对象，就是知识的善，是善的理念形态。一般地用作道德的衡量，用作自在的善，社会的善。在一些理论中，将让世界服从于我和满足于我视为认识的内在动力，从而将人定义为本能恶或本恶。不过依然没有否定善的先于恶，因为总是为着营建一个更美妙的世界，哪怕霍布斯的利维坦也是如此，善是先于恶的方向。

普遍的善也没有否定个人的善，因为普遍的善只是对每个人善的集合的知识认识。知识的善不是自立的，而是以每个人的善为衡量。如果知识的善否定个人的善，就好比说人民是错误的一样。社会善与自我善的冲突，一方面它必然冲突，表征着自我不被社会所完全规定，另一方面是社会善的认识不足，没有涵盖自我善。古代砍头是常用的刑罚，而现在认为犯人也有权利，正在讨论死刑的废弃，表现着社会善对自我善的涵盖。

善是既在的美妙，在实践中也值得珍惜。认识是要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如果人本恶，自我也根本是邪恶的，自我美妙从一开始就失去了。在一个社会中，如果人本恶，那么，邪恶就是这个社会擦抹不掉的背景，善不过是开在粪土上的零散鲜花。这样的社会不可能有美妙体验，也不可能是自我美妙的实现。

2.7 尊严

人独立于物和动物的根由，有许多不同的定义。宗教认为是神性，洛克认为是自由，康德认为是理性。我们将其定义为尊严。自由和理性都是尊严的实现力量，一切社会价值都维系于尊严，如何没有尊严，正义就失去了意义。

人的根由一般要在先验中寻找，是人先于经验的品质。基督教认为人是上帝的创造，出生之时就已携带着神性；洛克认为自由是上帝的赋予；康德认为人固有理性能力。现代社会实

践中的人权也是先验的——人权是人自然就拥有且不应剥夺的权利，这样权利的渊源就是人的尊严。不过尊严本身并不是先验的，而是经验中的实现。

尊严是一种自我的经验体验：我体验到自己有尊严；我体验到他人对我而言也有他自己的尊严。

尊严作为经验，依知识的形式我们总试图寻找到它的自在。洛克认为尊严源于自由，自由又源于上帝。康德认为理性实现自由，没有自由就不承担义务，社会地也就没有尊严。理性本身也是不可靠的，只是认识的知识形态或科学形态，认识本身并不足以区分人和动物，因为动物也有认识。在科学主义中，人不能外于因果逻辑，人本质地是因果逻辑的，也就本质地是物的，自然无所谓尊严，这时，尊严是社会的赋予，或者，尊严是一个人在社会中存在形态的描述。

尊严是自我正确的确立。自我正确作为经验倾向形成的认识惯式具有直接性，直接地是选择判断的最后衡量。这样的衡量并不位于因果逻辑之中，既不要求符合因果逻辑也不要求获得因果逻辑的描述——它外于因果逻辑且高于因果逻辑。为任何事物建立起多种因果逻辑总是可能，因果逻辑本身并不能使选择判断收敛为确定，确定是依自我正确的收敛形成。外于因果逻辑的自由并不是上帝的赋予，也不植根于物自体，只是自我正确的表现。一个人因持有自我正确而知觉到自己是一个主体，体验到自己的尊严——尊严作为体验，是主体自我的现象、描述与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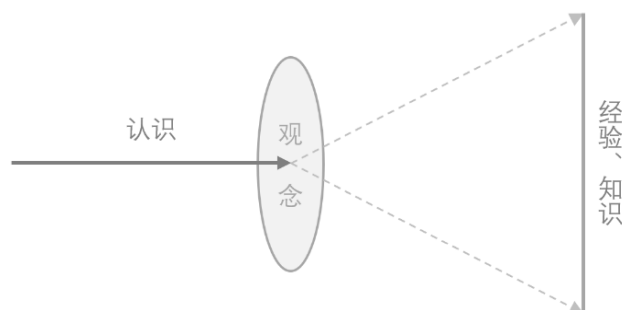
他人的尊严是我的赋予。自我总有尊严，不过，尊严作为自我的体验仅只是自我的，并不能呈显给他人。在我的视野中尊严也不是他人的先验品质，我认为他人有尊严，这不过是我的赋予——我赋予他人尊严。我能赋予他人以尊严，也就能取消他人的尊严。孔子认为人因有仁而有尊严，冉有为季孙氏敛财，孔子气愤他失仁而不再配享有尊严，说：“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圣经》上记载：一妇人犯奸淫时被拿住，人们欲用石头砸死她。这一妇人当然认为自己还有尊严，不过人们因她破坏了自己的道德而不再赋予她尊严，她也就没有了尊严。

自我正确是绝对的。两个人在一起时，自我正确与他人的自我正确就总具体地不可调和，相互否定着对方，我也就现实地倾向于不赋予他人尊严。那妇人奸淫，否定着我的观念，不配我赋予她尊严，我要用石头砸死她。不过这仅只是我的认识，在她的认识中她依然有尊严。

认识是要营建出一个美妙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尽管现实中我们倾向于否定他人的尊严，不过，一个人人享有尊严的世界显然更加美妙，从而我们潜在地赋予了他人尊严——在精神中，自我尊严直接外化为社会尊严。在现实中，为追求到一个更加美妙的世界，不管是社会的世界还是自我的世界，赋予并实现他人的尊严都是更大的实践正确，从而也是认识科学展开的方向。

2.8 观念

观念是观看世界的视角，其作用相当于透镜，认识透过观念而形成关于世界的经验和知识。经验与知识中都有观念。正义是一个观念，“世界是纯粹物和规律的”也是一观念。并非所有观念都已获得知识表述，已是明了的，很多观念潜藏在经验中，默默起作用，却很难被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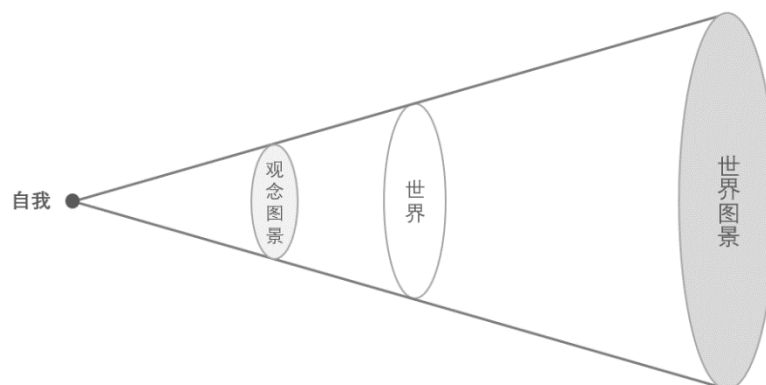


观念一般是经验累积的形成。认识中反复出现的对象和规律会不断强化自身，形成一个观念。所以，观念具有直接性——并不需要论证或说明，直接地就是一个观念。观念的直接性表现为三个方面：一、形成的直接性，观念是经验累积的直接形成；二、运用的直接性，观念被直接运用在认识中；三、正确的直接性，观念直接被树立为正确，因为认识总是在自我正确下的展开。观念的直接性表现为观念的无意识：无意识地形成，无意识地运用，无意识地正确。



观念有内容，也有体验。一个观念并非因其内容而确立，而是以其体验而确立——观念并非描述着世界是什么样子，而是描述着自我是什么样子。观念本身只是一个容器，首先装盛体验，然后根据体验装盛内容。所以，一个观念的根由是它的体验。比如“三纲五常”的观念，比如“爱国”的观念。创造一个观念，首先是要发现出一种体验，然后围绕这一体验创造内容。观念可以被塑造，并且总被塑造。

强烈的观念容易被观察到，容易获得知识的描述，成为显式观念。很多观念并没有知识概念的表征，也没有知识内容，是隐式观念。所有观念形成观念图景。观念图景是从经验强度的维度对自我和世界的描述。观念图景一般指的是由显式观念所构成的图景，表现为自我与世界的经验模型，表现为认识展开中的经验范式。实践中，认识正是透过这一图景，这一模型，这一范式而认识世界。



观念表征着我追求什么样的体验，对什么样的体验有习惯依赖，对什么样的体验上瘾。观念虽然直接地正确，但并不一定是对自我美妙的恰当描述——自我被观念扭曲了，由此获得

的世界也并不美妙。世界是对观念的检验。如果我获得的世界并不美妙，就需要展开自我观察，检视自我的观念。不过，由于观念的直接性——直接地形成，直接地运用，直接地正确，观念也就遮蔽了自我和世界。

3. 智慧

3.1 世界到自我的回归

世界是知识的认识对象，知识对象都以世界为参照，知识描述着世界的普遍形态。自我认识中也会对自我展开知识认识，获得关于自我的知识描述，形成自我知识图景。不过，世界是这样一个知识对象：它是所有世界内容的概念。这并非一个规定，而是认识形式的确定——世界作为最终对象的经验形态，依知识的绝对形式必然包含并指向所有世界内容。自我的内容——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作为纯粹离散也是纯粹离散的世界内容的“一部分”，自我作为一个知识对象同样是世界的一部分，从而自我获得了世界规定——自我是世界中的自我，被要求符合知识所规定的世界形状。在知识看来，世界是唯一主体，知识是世界这一主体的认识，知识的展开既是世界对自身的认识，又是世界朝着自身完善的发展。显然，知识将自身形式设为世界形式，世界实现表现为了知识自身的实现，也就是知识朝着自身作为一个完全对象的认识展开与认识实现。

智慧是对自我世界情境的现时因应，并不行走和知识一样的曲折线路。智慧具有直接性，直接地朝向自我美妙，直接地实现自我美妙。知识是普遍的，智慧是离散的，你的智慧并不是我的智慧，因为每个人处于不同的情境。智慧没有知识的确定性，不可被知识地描述，从而智慧不可直接地学习。知识具有去时间的特征，智慧也具有这一特征，知识是通过永恒取消时间，智慧则是通过现时取消时间。智慧把一切当作现时来因应，不管是永恒的普遍或者未来的筹划，智慧都将它映射到现时。

智慧是从自我出发，而非从世界出发。智慧不是要将世界认识和实现出来，而是要将自我在世界中表现和实现出来。从而智慧对世界作了自在解构：世界只是一个知识对象，一种认

识视角；知识只是一种认识形式，知识内容只是归属于世界这一知识对象的认识内容。这样，智慧就只将知识视为自身现实展开的形式与方法。

3.2 智慧是体验认识的科学

知识是在形式认识中的展开，智慧是在体验认识中的展开。知识作了这样的设定：实现出一个世界，世界带来体验，体验表征着自我实现，从而体验和自我都是被世界所确定的，认识是在知识形式中的努力。智慧观察的是世界在体验上的投射，并据此展开世界和自我构建。这样的构建表现为对认识本身的构建，从而自我以更强大的认识者身份焕发到世界中去。

3.3 智慧的实现

有两种科学，一种是形式认识的科学，一种是体验认识的科学。形式认识的科学就是一般意义上的科学。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科学是认识最大的形式展开，自然科学是科学认识在自然领域的运用。体验认识的科学则称为智慧。这两种科学结合在一起：形式认识的科学是体验认识科学的实现——科学是智慧的实现。在自我认识中，是对体验展开知识描述，形成自我知识图景；在世界认识中，智慧形成新的认识形态，科学是在新认识下展开的世界营建。

体验是自我对世界内容的体验。世界有经验内容和知识内容，智慧并不区分这两种形式，因为经验和知识都带来体验，就体验而言并差别。体验将知识映射到现时——既将永恒的知识映射到现时，也将对未来的知识筹划映射到现时。这样，知识就与经验一样具有了现时性，两者共同构成自我现时的世界情境。这与形式认识并不相同。形式认识区分经验与知识，它的科学展开也不在经验中完成，而是需要将经验抽象为知识，科学是在知识中的展开，知识是科学的形式。在智慧中，经验和知识融合在一起，都是世界的内容，既不要求将经验抽象为知识，也不设定知识的潜在结构，每一条知识都是世界的静态内容。这样的世界情境就更少假设，更为真实。智慧是对这一世界情境的体验，是对现实体验形式的认识。

智慧不是超越的无限延伸，只是体验认识的科学形态。体验是对世界内容的体验。如果没有某一领域全面深邃的知识，这一领域的世界就还没有展开，没有可体验的内容，也就没有关于这一领域的智慧。

体验本身是一种认识形式，这一认识形式下获的内容就是体验。体验以体验形式描述着自我和世界，所以，在体验之中不仅可以获得一种关于自我的见解，也可以获得一种关于世界的见解。知识是世界的内容，从而也包括对知识的见解。智慧是体验认识的科学展开，体验关于自我和世界的智慧见解就表现为洞见、启示、直觉。在爱因斯坦看来，科学研究中真正可贵的因素是直觉。

智慧所获得的洞见、启示和直觉依然是体验形式的，只是一种体验。智慧的洞见、启示与直觉要获得实现，就需要成为知识，需要对它展开知识描述，展开科学实现。这也是创造的一般过程——创造是智慧的实现。

4. 自由

4.1 四个确定维度

去除了认识要素的世界是纯粹离散，也就无所谓变化。变化是一种认识描述——变化是认识的。形式认识的方向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变化这一认识描述是要将对象确定下来，从而将变化置为对象的内在属性。赫拉克利特认为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因为现象本身流变不居，如果没有通过变化使人与河流成为确定对象，它们作为现象就会分化为不同的对象——昨天的那条河流并不是今天的这条河流，昨天的那个人也不是今天的这个人。这样的认识不具有确定性，什么也确定不下来，也就不能认识出一个世界来。

形式认识是要获得确定。对某一东西展开无限认识，获得它无限的确定内容，从而无限地确定了它。认识的形式理想是要完全地确定世界，表现为因果逻辑的完全知晓。在因果逻辑的完全知晓中，一切也就确定了，不仅过去地确定了，未来地也确定了，时间被取消了。这样的世界获得了知识规律的完全描述，变化已是多余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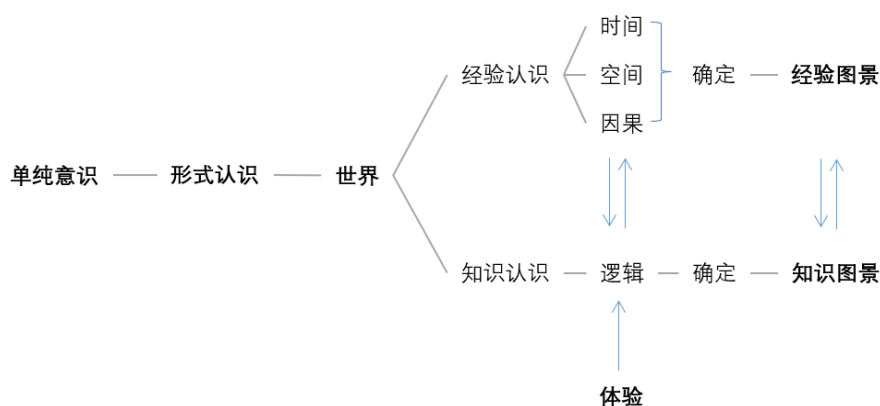
由于认识形式本身的不完备，完全地认识世界并不可能。认识需要作一种调和——通过变化来描述不确定，同时又将变化本身知识地绝对化为确定。这样，就在不确定的认识退让中达成了确定，认识也就可具体地展开了。

变化有自己的内容——通过什么来确定变化。变化的内容有：时间，空间，因果，逻辑，表现为变化的四个确定维度。在物理学中，时间是知识所规定的一个向度；在世界中，时间是认识所规定的一个向度，用于确定不确定。过去是已确定，现时是正确定，未来是未确定。一切在时间这一维度中就已是可确定的了。

时间、空间、因果是经验的确定维度，从不同用途确定世界。比如，今天的这条河是否还是昨天的那条河？单纯从时间无法确定，需要在因果中进一步确定。一艘旧船的原有木板都

已被新木板替换，它是否还是原来那艘船？这取决于我们为它建立起什么样的因果。因果作为纯粹形式完全连通，实践中也就可以随意建立。我们既可以说它还是原来那艘船，也可以它已不是。两者都可以建立起因果，取决于我们要获得什么样的世界。

逻辑是知识的确定维度，也是知识中唯一的确定维度。在经验中，时间、空间、因果也只是经验的，只是线段形式。时间还不是单向的直线矢量，事情也还没有声言必有原因，只是可以为它设置原因。一只猴子爬到同一树梢看到太阳升起，它也许并不区分昨天和今天，因为它是从同一确定点面向未来。然而，作为概念的时间、空间、因果就成为了知识对象，获得了知识的绝对形式。这时，时间成为了单向直线矢量，凡事也有了原因。知识图景是经验图景知识形式的描述，既可以说逻辑是经验确定维度的知识抽象，也可以说具有了绝对形式的时间、空间、因果是逻辑的自身反设。经验在知识上升中获得了自在特性，时间、空间、因果又为逻辑提供了经验确认，表现为经验实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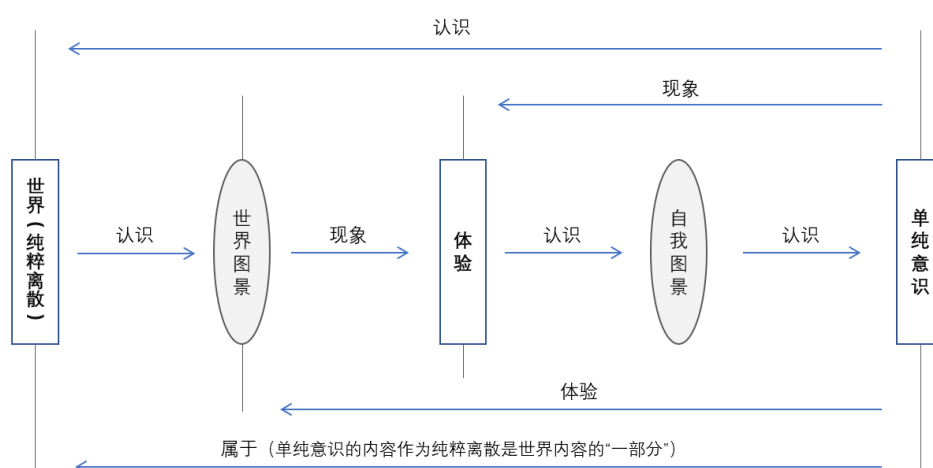
知识图景由对象和连系构成，逻辑是知识图景中的连系。统合惯式无差别地设定了知识对象间的连系：任何两知识对象间都有连系，表现为知识图景的完全连通。这样的连系只是形式设定，并未真正建立。具体的连系（逻辑）是在认识实践中的建立。逻辑本身并不能确立一条逻辑，因为逻辑只是知识的形式。世界内容同样不能确立一条逻辑，因为任何两知识对象间都可以建立起逻辑。具体地要建立起怎样的逻辑，取决于要形成怎样的世界。体验是自我对世界的评价，从而体验是逻辑的根由。逻辑作为形式是两知识对象间的连系，它的内容则是体验。逻辑是依体验自明确立。自明是体验中显现的判定，由于它是体验，也就处于因果逻辑

之外——自明没有原因，也不可逻辑，它仅只是自在明了的。“过任意两点有且只有一条直线”就表现为自明。

逻辑是依体验自明的确立，然而体验是纯粹离散，它又如何确定一条逻辑？逻辑没有确定性，逻辑可以随意构建。正是体验的纯粹离散保证了因果与逻辑的完全连通。现实是从任意逻辑中选择一种逻辑而确定下来的世界，选择什么样的逻辑，确立什么样的逻辑，运用什么样的逻辑，则是认识科学展开的问题。

4.2 认识的结构

认识是单纯意识这一纯粹离散对同样纯粹离散的世界所展开的认识，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世界作为纯粹离散没有自在图景，也就不能确定认识。单纯意识所表征的主体自我作为纯粹离散同样没有自在图景，也不能确定认识。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世界是未知，自我也是未知，认识既要认识出世界——表现为世界认识，也要认识出自我——表现为自我认识，还要调和这两种认识，使自我获得世界的恰当实现。知识归纳地，认识是以这样结构的展开：



有两种形态的认识：形式认识和体验认识。形式认识表现为“认识出”。世界认识和自我认识都是形式认识，形成的是世界图景和自我图景。体验认识表现为“现象”，形成的是体验。体验既是世界向自我的现象，也是主体自我本身的现象。形式认识是形式地展开的，最底层的是认识惯式，然后是对象与连系，因果与逻辑，规律，经验与知识，在更上层还有经验惯式与知识范式。形式认识获得的是形式内容。体验认识没有形式，是纯粹离散。形式认识的科学形态就是科学，体验认识的科学形态则是智慧。科学是在对认识的整体反观中所构建的最大认识。

单纯意识的内容是纯粹离散，认识出的世界则是形式的，这就产生了意识与世界的二元对立。这种对立只是形式的，是两种形式的对立。这种对立通过体验来调和，因为体验也是纯粹离散。

4.3 形式认识的展开

认识是自我对世界的认识。自我是纯粹离散，世界也是纯粹离散，认识是纯粹离散对纯粹离散的认识。主体自我由单纯意识所表征，单纯意识有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动态表征是热情，所以，认识是热情面向世界的焕发。热情是未定形态，从而认识也是未定形态，表现为纯粹离散。由此，认识是纯粹离散（自我）纯粹离散地（认识）对纯粹离散（世界）的认识。认识是要获得单纯意识自我体验的丰富经验体验，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需要认识出一个世界来。认识出来的世界不再是纯粹离散的，而是形式的，表现为经验图景与知识图景，这样的世界是一定形式下的世界。世界的形式不是世界本身的形式，而是认识的形式，是认识在这样的形式下认识出这样的世界来。

并不可认为现有认识形式是认识的必然唯一，认识是未定形态，可以有无限种认识形式，每一种形式都可能认识出一个世界来。比如，经验倾向地我们是在四维时空中认识出现有世界，然而，在更高维空间中展开认识依然是可以设想的，那将呈显为完全不同的世界。由一切认识可能所构成的空间称为认识空间。

现实世界是在现有认识形式下的获得。认识惯式、因果逻辑、规律、经验与知识都是现有认识形式的内容。其中认识惯式最为基础，其它都是在认识惯式上的构建。认识惯式既不是世界自在的，也不是先验的，而是经验倾向的。现有认识形式仅只是形式认识空间中的一种，其它认识形式完全有可能。



在现有认识形式下，首先形成的是对象。对象分为经验对象与知识对象。这张桌子是一个对象，自我是一个对象，正义是一个对象，世界也是一个对象。对象似乎是既在的和先在的，似乎是由世界直接提供出来的。然而并非如此，世界作为纯粹离散没有任何对象。或者认为对象是由现有认识形式所直接并唯一确定的，然而也并非如此，在简单惯式的运用中，要简化掉哪些内容以及朝着什么方向形成对象并不是简单惯式本身的规定，而是取决于要获得什么样的世界。列宁将物定义为哲学范畴——什么是物是最大认识的规定——如此地规定可以最大地认识世界。不同的对象生成有不同的世界呈显。对象形成的所有可能构成对象认识空间。我所获得的世界是在我的对象生成模型下的形成。

对象有边界，从而对象是离散的。统合惯式要求对象重新连结成整体，从而有了对象间的连系。单纯形式地，对象是完全连通的——任何两对象间都有连系。真正的连系是在认识实践中的建立。不同的对象连系会形成不同的世界图景。要建立怎样的连系以及要建立起那些连系则表现为选择。所有可能的选择构成选择认识空间。所有已获得认识的选择构成选择空间。更多的选择并未获得认识，也就不会出现在选择空间内。未知选择并非蕴藏在世界中，并不是未获得认识的既在，而是由认识本身所保证，蕴藏在认识本身的未定形态之中。

在选择空间中依自我正确进行选择，获得确定。确定的对象和确定的连系形成世界图景，表征着认识出了一个世界，表征着现实。从而，形式认识的方向是从纯粹离散到确定。形

式认识的展开就是逐步确定的过程。越往后的确定就越发显现，越可观察。我们一般能观察到选择空间，也能观察到自己的选择，却往往把对象视为不可变更的既在，至于认识形式，则直接地视为世界的自在形式。

4.4 作为权利的自由

权利是自由的社会形式——自由是一种社会权利。自由本是热情焕发在世界中的认识形态，这样的自由并不可获得知识的描述。将社会中所有人的自由的集合当作纯粹离散的认识内容展开知识认识，使社会自由获得知识表述，这就是知识认识中的自由，它通过权利显现自身。权利是一种知识规定，尽管我们倾向于依知识的绝对形式将权利回溯为世界自在（比如：自由是天赋予人的权利），但它依然只是一种知识规定。权利是这样的知识规定：规定这样的权利可构建出更加美妙的社会。所以，权利是社会的科学规定。洛克提供了这样规定的一个实例，他认为社会自由是人在自然法中的实现，“理性和公道的规则正是上帝为人类的相互安全所设置的人类行为的尺度”，从而，“人的自然自由，就是不受人间任何上级权力的约束，不处在人们的意志或立法权之下，只以自然法作为他的准绳。”

4.5 作为体验的自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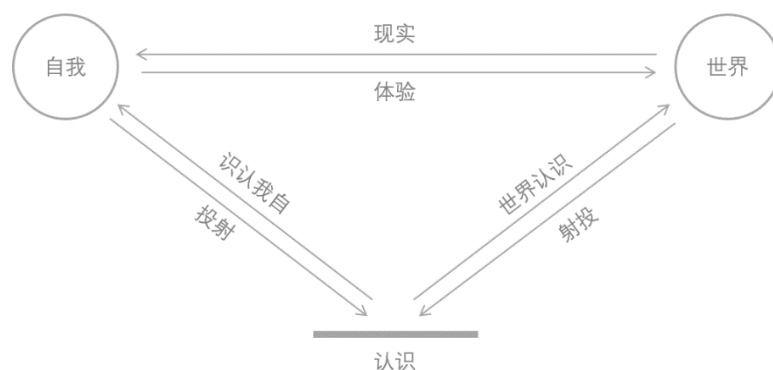
自由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在世界中的直接经验体验，是不被形式认识中任何形式所规定的体验，是认识本身焕发而非形式展开的体验，是对认识本身的体验，具体地是对展开在认识空间中的认识的体验。动态地自我由认识所表征，从而自由是自我的自在形态。每个人都首先将自己知觉为自由的，然后在形式认识中将自我实践为不自由。在形式认识中所追求到的总不是自由，而是权利与利益。

4.6 形式认识中的自由

形式认识是在一定形式下所展开的认识，基本的形式有认识惯式，然后是因果与逻辑。作为知识对象的因果与逻辑就具有了知识的绝对形式——世界是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的。知识正是在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形式下的展开。这时，自由是这样的东西：自由是因果的违反与逻辑的阻断。自由是反知识的，知识中没有自由。现实中也没有自由，因为现实是形式认识的形式构建，而自由是未定形态，是非形式的。康德认为理性实现自由，这样的建议是有益的，它是个人实践的一种科学构建。

4.7 作为认识的自由

认识是纯粹离散（自我）纯粹离散地（认识）对纯粹离散（世界）的认识。单纯意识的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描述为美妙，称为自我美妙。单纯意识内容的焕发就是认识。认识既是自我美妙的表现，也是自我美妙的实现。一方面，它通过体验来表现和实现自我美妙；另一方面，它通过认识出一个世界来获得体验，也就是对世界的经验体验。认识本身没有任何形式规定，认识的这样形态描述为自由。从而，自由是认识本身的展开。



有三种认识形态：形式认识，体验认识，自由认识。分别对应着知识，智慧，自由。形式认识区分为经验认识和知识认识，不过知识作为更高的认识形态可以表征着形式认识，复杂的认识也往往是在知识中的展开。科学则是这样的概念：它是已认识内容整体反观中最大认识的构建，表征着如此地去认识世界最大可认识。知识中有科学概念，智慧是体验认识的科学概念，自由中则没有科学概念。

自由相较于知识，最大的特征是否定了形式的唯一性。形式认识所依赖的形式——惯式、因果、逻辑、规律——既不是世界的自在形式，也不是认识的自在形式，都只是认识的构建，并不具有唯一性。最为稳定且最难审视的认识惯式也依然是可以重构的，不同的惯式下认识出不同的世界。更为具体地，自由否定了依知识的绝对形式而设定的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从而将世界还归为不确定和不可确定。

智慧不是无限，自由才是无限。智慧是将经验和知识同时视为世界内容而展开的体验认识，受到已获得经验和知识内容的局限，好的经验和好的知识有助于形成好的智慧。自由则并不面向内容，而是面向认识本身，自由是要让认识本身最大展开。

自由是一种解构性的力量。形式认识既是稀疏的，形式本身也不完备，由此构建起来的认识总不完善，表现为获得的世界总不美妙。智慧是对形式认识不足的弥补，不过智慧依然是对由形式认识所认识出来的世界的体验，从而也是局限的和不完善的。自由是要超越知识和智慧，是要在否定已有知识和智慧的基础上构建出一种新认识。

单纯意识的内容描述为美妙，称为自我美妙。自由作为单纯意识内容的焕发是要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实现为对世界的经验体验。在形式认识中美妙世界并不可能，因为认识形式本身并不完备。在自由中美妙世界则是可能的。不只是逻辑上的可能，也是认识能力和认识力量上的可能。认识能力和认识力量统称为认识力。自由是一种认识力，是一种具有完全实现自我美妙潜能的认识力。

在现有认识结构中，自我美妙的实现表现为将自我美妙实现为对世界的经验体验。世界是在形式认识中的形式构建。在形式认识中，自由作为因果的违反与逻辑的阻断是被否定的——世界中没自由。自由作为自我美妙的认识力，要使自我美妙获得实现，就首先要让自身获得实现——将自身表述为形式认识的形式，成为经验内容和知识内容。自由实现出来后，就不再是自由本身，而是不同的世界。

自由在社会中实现为社会自由。这时，自由成为了一个知识对象，它的内容就是权利——社会通过规定人的权利而实现人的自由。社会自由是自由在知识形式下的科学实现，表现为实现出一个更加美妙的社会。

自由形态中认识具有最大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力量，因为只有在自由形态中认识才可能超越知识和智慧，焕发出强大的认识力。美妙社会是认识的营建，认识力是一个社会的最大资源蕴藏，美妙社会是在认识力而非劳动力的不断展开中的实现，自由总是社会的正确方向。

第三章 实践

1. 人生的意义

想要在流变的经验中或者永恒的知识中找到某一表征着自己人生意义的实体，获得的总是空。人生的价值并不存在于形式认识所认识出的形式对象中，除了最终对象外，任何形式对象都不是对自我美妙的完全描述。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美妙世界的获得则依赖于认识的充分展开，依赖于认识充分地展开在经验中，知识中，智慧中和自由中。

自我内容的焕发就是认识，表现为热情。人生的意义是对认识焕发的体验，是热情的最大实现。

2. 认识体与认识者

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是主体自我的内容，认识是自我内容的焕发，从而自我是一个认识体。作为一个认识体的自我中没有“我”，“我”由认识者表征。认识者是认识中经验惯性的形成，是自我设定与自我规定的形成。认识者通过一系列的观念将自我面对着世界树立起来，树立为“我”。

自我的认识体形态一般表述为“无我”。“无我”不是自我的放弃，而是认识自由形态的焕发，是要在认识的充分展开中最大地实现自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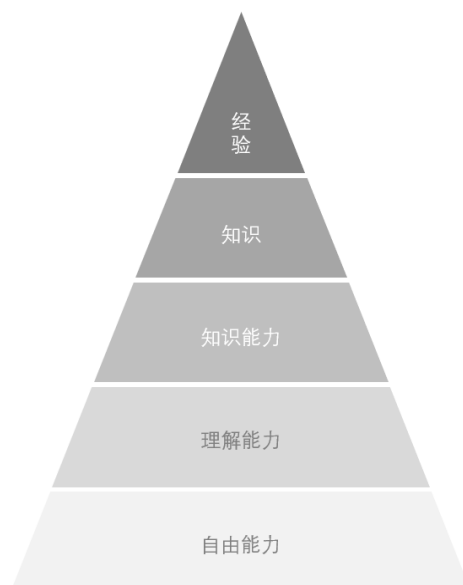
3. 认识力

认识力是认识焕发所表现出来的力量，区分为认识能力和认识力量。认识能力是认识的，认识力量是实践的。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世界是认识力量的营建。由此，认识力量的最大焕发就是认识的实践方向。这时，认识是认识力量的后勤。防止认识力量的损耗非常重要。既有在世界中不科学实践的损耗，也有自我之内的损耗。恐惧是最大的内在损耗。观察出恐惧并不容易，因为它广泛地分布在体验中。

4. 认识能力模型

形式认识首先是经验形式的展开。我看到一桌子，便形成这张桌子的经验；我看到一个人，便形成关于他的经验。经验内容的到来是离散的。经验中也有规律形式的认识，不过只是线段规律，表现为经验强度——如果某些东西反复出现，就形成一条经验规律。经验认识可以认识出一个世界，不过由于经验内容的有限和离散，经验认识无法在自身之内构建出完善的认识，表现为不足以充分地认识世界。

知识首先是作为知识形式的世界内容，比如“秦始皇生于公元前 259 年”， $a^2+b^2=c^2$ 。这样的知识通过知识学习获得，并作知识形式的运用。这样的学习和运用同样表现为经验的，是对知识形式的世界内容的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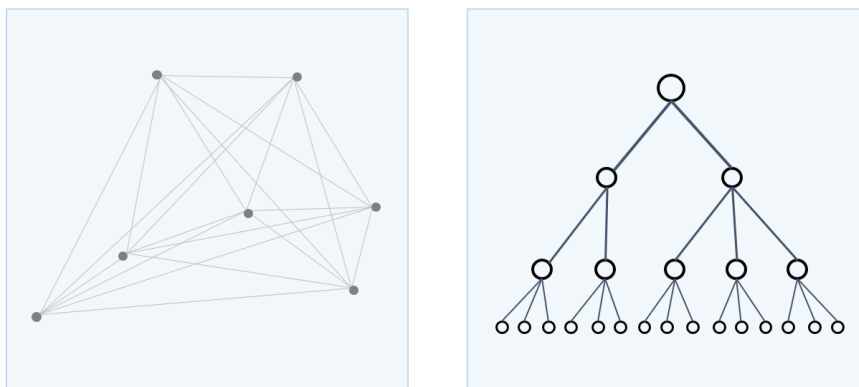


知识能力是对世界内容进行知识构建，形成知识图景的能力。知识认识和经验认识有着相反的方向。经验认识是从杂多的经验内容中运用基于经验强度的经验规律而形成的认识，是正向的。知识认识是把世界内容作为一个整体，从整体的角度运用普遍形式的知识规律而形成的认识，是反向的。知识认识是整体的普遍认识，这样形成的知识图景表现为一个系统，这样的认识可以在自身之内构建出更为完善的认识，表现为对世界更加充分和更为深刻的认识。所以，知识是更高的认识形式，可以焕发出更高的认识能力和更大的认识力量。

举个例子。一个学生今天学习了抒情的表达方式，他便经验地去归纳什么样的文本是抒情。明天他又学习了记叙的表达方式，他又经验地去归纳什么样的文本是记叙。这样的学习就是经验的。如果他首先将所有的表达方式归纳出来，获得内容的整体（记叙、描写、说明、抒情、议论），然后展开普遍的分，那么，他将获得这一知识的一个系统，形成这一知识的一幅知识图景。这样的知识图景就是清晰的，不再象经验图景那么模糊。他的观看也不再是从经验图景中观看，而是直接地从知识图景中观看。这样认识的展开表现为知识能力。

经验认识作为正向认识是自然的，人总有经验认识的能力，狗也具有经验认识的能力。知识认识作为反向认识则是不自然的，人并不生而具有知识能力。然而，知识认识更有效率也更有力量。所以，教育除了要教予人更为科学的知识内容、逻辑和知识结构外，首要的任务就是要培养人的知识能力，使知识认识成为人的习惯，将人培养成为一名知识者。

知识图景本是完全连通的，不过知识认识的实践展开中形成的并不是完全连通的知识图景，而是一棵多叉树，表征着一个知识系统。多叉树是知识图景的普遍结构，即使是世界，也是以最终对象为根结点的一棵多叉树。



理解能力是比知识能力更为基底的认识能力。这里的理解与“阅读理解”中的“理解”并不相同。阅读理解往往是要从杂多不明的文本内容中抽象出一棵表征着文本知识结构的多叉树，表现的是知识能力。理解并非要将自我投入到知识之中，相反，它要从知识中脱离出来，观察经验内容和知识内容在体验上的投射。所以，理解是自我的理解。理解是认识到了知识认识的不足，是要使自我焕发出比知识能力更强的认识能力。

自由作为自我内容的焕发，直接地面向自我美妙的实现，是最大的认识能力和认识力量。严格意义上，一切认识都是自由认识的构建，也都可以从自由认识中构建出来。不过，认识实践地是经验累积的和知识形式的。这样的认识受到形式的局囿，表现为获得的世界并不美妙。因此，需要返回到自由中，构建出新的认识。

5. 情绪依赖

体验是自我对世界不断体验的形成，是经验形式的形成。某一体验的不断累积，就形成情绪。情绪是强烈的体验，是显式的体验，是已获得观察的体验。如果将未获得观察的体验

隐去，那么，情绪所形成的情绪图景就是对自我的描述，是自我的图景，也是自我的实现，是将自我实现为这样的情绪。

情绪作为体验的不断累积，表现为经验倾向，在经验认识中运用为经验规律。自我对世界的观察与实现是透过自我图景的观察与实现，从而也是透过情绪的观察以及朝着情绪的实现。表现为对某些情绪的依赖与上瘾，表现为对这些情绪的追求，表现为要将这些情绪实现出来。

不应将情绪简单地知识化，知识化为一个知识对象，比如：快乐，似乎所有快乐都是一样的，最多只有程度的不同，从而发出这样的意志命令：我要快乐！并竭力朝着这样的快乐展开知识实现。这样的情绪显然是对自我的更大扭曲，这样的实现最终也将走到期望的反面。

6. 自我观察

自我观察不是自我的道德观察，而是对自我作为一个认识体实现的观察。道德在生活中是一个经验范式——遵照道德的生活具有一种经验正确性，在社会中是一个知识结构——社会要求人成为道德所描绘的形状。道德既可以是经验累积的形成，也可能是社会有目的的构建。从而，道德对个人而不一定是最大的，对社会而言也不一定是科学的。

对自我作为一个认识体实现的观察表现在两个方面：自我美妙的实现，认识的科学构建。也就是对体验和认识的观察。

在世界中，自我整体地成为一个对象，意识世界消失了，世界成为了观察的对象。所以，自我观察不是自然有的能力。曾子说：“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这样的省视内容未必合适，这样的省视习惯则的确有助于形成自我观察的意识。

7. 什么是好的？

“好的”可区分为经验的好的，知识的好的，以及体验的好的。经验的好的相对容易确定，往往可以寻获到另一更好来比较。这款手机比那款好，他的生活比我的好。不过这只是在可经验范围内的确定，一旦超越了可经验范围，确定“什么是好的”就变得非常困难。比如，要创造一款比现在所有手机都好的手机，这时，“好的”就超越了可经验范围，失去了经验形象。

知识的好的最容易确定，并且总可确定，因为知识有绝对的最好，也就是知识作为一个完全对象的自身形态。所以，我们往往擅长于发出这样的命令：营建一个知识的好的。并且有这样的信心：凡知识的好的都是可以经验实现的，因为知识已将逻辑设为了完全的，知识的好的总有完全的逻辑支撑，从而总可从经验中生长出来。不过认识形式本身并不完备，知识的好的也并不总能在经验中实现出来。

体验的好的最难确定，因为体验并不外在表现，并不象经验内容那样可以遇见，更好的体验并不显现。体验总是一个自我探索的过程，由于前路完全未知，这一探索非常艰难。我们往往用知识的好的来替代体验的好的，比如，自由是好的。然而，自由的知识内容尚且需要不断地追溯，自由的体验更是完全未揭示。探求它丰富精妙的体验，才有对它的理解。

我们往往忽视了对体验的好的的探寻，认为它既然不显现也就不重要，转而追求经验的好的和知识的好的。然而，体验是现实的精神，也是实践的方向，丰富精妙的体验表征着对现实更为深邃的认识。

8. 一个实践模型

自我总是正确。我认为它错误，这一定正确；我认为自己错误，这一定正确。这样的正确是依自我正确认识惯式的直接设定，映射到经验中和知识中，表现为自我在经验和知识中也无意识地正确。现实是在正确中的到来，是自我不断正确选择的获得，从而，现实是自我在现有认识中所能获得的最大现实。

自我的认识总是完全的，一切在自我中必已获得认识——我必已为任何构建起了一种认识。孔子说：“敬鬼神而远之”。这是孔子为鬼神所构建的认识，从而鬼神对孔子来说就已获得认识。由于一切在自我中都已获得认识，我的认识就是完全的，并不需要一种新认识。任何新认识都是对我的潜在侵入与否定。

自我的体验也是完全的，我并不知道还有其它体验，也不知道还有其它更好的体验。我的体验就是我的内容，任何对我的体验的否定就是对我的侵入与否定。

然而我所获得的体验和现实并不美妙，表现为自我在认识和体验遮蔽下的受困。这样的受困并非我的独有，他人也同样处于这样的受困之中。

自我是作为一个认识体而实践于世界之中。这里有一组对照概念：物与主体。主体是一个处于自由形态的认识体；物是一个在形式认识中由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所确定的对象。如果将自我置于形式认识中来观察，置于完全因果与完全逻辑中来观察，那么，自我就是一物。

作为一个认识体就需要设定自身。首先是要设定自我的身份：自我是一个认识者还是一个劳动者？如果自我是一个认识者，劳动就只是认识实现自身的方法与手段；如果自我是一个劳动者，那么，劳动就是第一位的了，认识的价值仅只表现为如何去劳动。其次是要设自我的形态：什么样的认识可获得自我与世界的最大认识？什么样的认识可最大地将自我美妙在世界中实现出来？

禅主空，空是指单纯意识。单纯意识是一个单纯自我体验着的意识，世界还没有加入进来，这时的世界是空的。世界是认识的对象，由于世界还没有加入进来，认识也就还没有朝着世界而展开，这时的认识也是空的。对于一个单纯意识而言，世界是空，认识也是空。空有内容，就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一般地称为“本”。单纯意识的内容就其形态而言描述为美妙，称为自我美妙。自我美妙没有否定对立面，从而是绝对的。单纯意识表征着主体自我，所以，自我总是美妙，并且绝对美妙。

认识是要用世界来表现自我美妙，是要将自我美妙在世界中实现出来，是要获得自我美妙的丰富经验体验。这就为认识规定了方向，表征为认识的正方向，就其形态而言描述为善——善是对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方向的描述，一般地称为“真”。在这个意义上，自我是世界的尺度。

在社会中，对所有人善的集合作为纯粹离散的认识内容展开知识认识，获得它的知识描述。这一描述也是善。社会的善作为一个知识对象表征着普遍的善，一般地称为“理”，经验地表现为道德的善。在这个意义上，人是万物的尺度，表现为人持有作为“理”的善对万物展开衡量。

作为“真”的善是自我的，作为“理”的善是普遍的。“理”的善对“真”的善的确定与要求，表现为我在社会中的权利与义务。

禅学认为：自我是空。当自我作为一个认识体实践于世界时，是用善去填充自我的空，表现为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然而，是用作为“理”的善去填充自我的空？还是用作为“真”的善去填充自我的空？认识是要将自我美妙在世界中实现出来，也就是要用作为“真”的善去填充自我的空。这时，作为“理”的善是自我实现的理性构建。

善是对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方向的描述，自我必然是善的，因为认识正是朝着自我美妙的展开。“人性”是一个知识概念，是在普遍意义上的谈论。并不能认为“人性”是人的本能或者先天内容，似乎每个人的“人性”都一样。对每个人善的集合展开知识认识，获得的是普遍的善，从而，人在普遍意义上的本性也必然是善的。也可以反向论证：如果恶是人的“本”，那么，自我就根本地不美妙；如果他人是恶的，自我必然也是恶的；如果将每个人体验为恶的，则社会整体地必然是极恶的，这样的社会开不出善的美丽花朵。

恶是善的经验缺陷，是善的现实不完善；恶是认识的现实性和必然性，因为认识形式本身并不完备，也就不可能构建并实现出一个完善的世界来；恶是认识的形式设定，在形式认识中，我们作了如此的完全设定：利益是意识的动机与行为的因果，利益的争斗表现为恶，遮蔽了善。

热情是将自我焕发到世界中去，世界加入了进来，不过还是一个静态的世界，也就是现在这一瞬时的世界，也就是现实世界。在一个静态世界中，世界本身不改变，自我也不作为。这时，需要观察的是自我对待世界的态度。就体验而言，是自我体验着世界。也许是“暖风吹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的热闹沉迷，也许是“有女怀芬芳，媿媿步东厢”的优美心仪，也许是“雨打梨花深闭门”的孤寂，也许是“城春草木深”的感伤，也许是“杨柳岸，晓风残月”的凄美，总之是要细腻深刻地体验着这个世界，获得自我美妙的丰富经验体验。

就认识而言，是世界表现着自我美妙。在道家思想看来，山水自然本就无限美妙。孔子也说：“知者乐水，仁者乐山”。然而，道家如何看待人和社会呢？老子说：“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不仁，也百姓为刍狗。”认识中可以区分出两种恶：动机的恶——如果一个人行为的意识根由不符合作为“理”的善，不符合道德的善，那么，他就怀有动机的恶；认识的恶——柏拉图认为：无知是最大的恶。人总朝着自我美妙而认识与行为，从而，每个人就其自身而言总是善的。所谓动机的恶，不过是人们持有着作为“理”的善，持有着道德的善而对他人的指责。这也映照出佛教的基本观念：普渡众生——是人皆可渡，因为人人就其自身而言总是善的。同时也映照出孔子的实践：“在邦无怨，在家无怨”。人人就其自身而言皆持善意，又何怨之有呢？一个人在判断时不可能将自身设为无知，他必须将自我设定为绝对正确的，表现为自我正确。如果一个人认为自己无知，他又如何胆敢作出判断呢？如果一个人不认为自己正确，他又如何作出判断呢？难道他朝着错误判断吗？所以，无知很难自知。虽然从知识科学构建的角度来衡量，一个人的认识可能有不足，但这不是道德的恶，因为他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无知。当动机的恶与认识的恶都消解了之后，一个人就会将另一个人体验为善的，体验为有尊严的。我们去体验着他的自我美妙，并体验着他人为着自我美妙而展开的努力，这样，我们就在善的基调上体验着他人与社会。从而，山水自然无限美妙，他人与社会也是美妙，这样的世界就表现着自我美妙。我如此地体验着世界，也就获得了自我美妙的丰富经验体验。

将世界认识为美妙而去体验着的热情，称为精神。一个人的精神是他的美妙形态，一个事物的精神也是它的美妙形态。由此，在精神中，他人是美妙的，世界也是美妙的。在其中，自我也表现为美妙。

在形式认识中，利益是可见的动机和行为的因果，相较于精神，似乎利益是在先的。认识是朝着精神的展开，是要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显然，精神才是在先的，利益是精神的现实表现。是精神表述为利益，而非利益成为精神。

善与精神应成为认识展开的基础，也只有在这一基础之上，认识才可能澄澈地展开。在这一基础之上的认识展开与获得，才是将自我美妙表现和实现出来，而不是现实的努力与自我美妙相违背。

认识面对的是现实。现实有缺陷，认识必须清晰地知觉到现实的缺陷。认识是要营建出更为美妙更加完善的世界，现实的缺陷正是认识的对象。精神没有缺陷，也就不再需要认识，

只需要体验。爱情作为精神没有缺陷，所以处于爱情中的男女热烈地体验着。利益是精神的清晰表述，就如因果是经验的清晰表述一样。凡结果必有原因，凡充足的原因必有确定的结果。同样，凡行为的原因与结果都简单地归结为利益。这样，我们就来到了形式认识中，来到了现实中，着手对现实展开科学认识和科学营建。如果说热情如太阳的光芒一样绚丽灿烂，那么，认识就如月亮的光芒一样冷静清澈。

9. 意识的可塑性

尽管知识地来看，科学地重构认识是可能的。甚至，在自由的形态下，摒弃现有认识形式，完全地重构认识也是可能的。不过，认识一般地是经验累积的形成，是在经验模式下的展开。

在体验认识中，自我是透过体验图景观看世界；在形式认识中，自我是透过观念图景观看世界。观念既不从世界中生长出来，也不从逻辑中生长出来，观念是一个直接给定的容器，既没有世界渊源，也不需要逻辑根由。观念这一容器中既可以装入体验，也可以装入知识内容。一般而言首先装入的是体验，因为体验是对自我的描述，也就是对自我的直接满足，然后装入知识内容。知识内容是对已装入体验的知识说明，也就是体验的形式认识描述。所以，观念图景就其体验内容而言就是体验图景。

观念本身只是一个容器，它的内容是填充的，从而观念是被塑造的。自我是透过观念图景观看世界，塑造了观念图景，也就塑造了一个意识。

在社会的知识构建中，是通过人这一知识概念来描述每个人，社会的知识规律与知识组织也要求人具有齐一性，这样的人才是可以归律的，才是可以更高效组织从而发挥知识力量的。由此，社会有着塑造每一个人的强烈冲动。

我们并不赞同白板说，似乎人的心灵初始地是一块白板，可以任意图画，从而为意识的塑造与社会的知识构建提供了理论说明。如果人的心灵真是一块白板，那么，它不仅可以任意图画，而且应该图画，因为它总要被图画。这就为完全的知识社会提供了可能性说明，也为完全的意识塑造提供了可能性说明，进而为意识的塑造提供了正当性说明。主体自我由单纯意识

所表征，单纯意识有内容，是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所以，自我有内容，而不是一块白板。认识是自我内容焕发的构建，是为着自我美妙的实现，而非为着一个普遍人的实现，因为不存在一个普遍人。

经验实践地，意识的确在很大程度上可塑，但这仅只由于认识的不完善。塑造一个观念在技术上并不困难，只需要构建出一种体验，然后为它提供知识说明。由于逻辑的完全连通，可以为任何体验构造出逻辑自治的说明。甚至，提供逻辑说明都过于麻烦，因为观念并不需要从逻辑中生长出来，观念可以直接声明。不过，这样的观念往往不是对自我美妙的恰当描述，表现为自我无法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这样观念下的社会，人们也无法从善出发而对自己的生活展开理性构建，从而必然是扭曲的。

10. 社会体验

表象的世界是一个表演出来的世界，也正是因为表演使世界变得更美好。乔布斯的演讲并非自然地那么生动流畅，幕后需要对着镜子做大量的练习，这些练习作为不美好隐藏在了可见世界之外。女孩用自己的漂亮装点着世界，可她们精心妆扮的花费却隐而不可见。《水浒传》中王进打把式卖艺的说辞也并非即兴，而是从用词到铺陈到结构，从手势到语气到表情都已千锤百炼，从而将他的目的隐藏在完美的形式下。可以说，每个人在自身领域内的表演都十分专业。对他人的认识就需要穿透表演的表象来观察，首先观察他的体验，进而观察他的观念，然后观察他观念的知识构建，因为他总不过是要实现他的体验。对体验的观察可以简单地归结为三个对象：权力、性、金钱。对这三者体验的科学构建表现着自我的智慧。

对每个人体验的集合作为纯粹离散的认识内容展开知识认识，获得的就是社会体验。社会体验既是一个社会的精神，也表征着这个社会的认识。对社会体验的观察同样可以归结权力、性、金钱。历史地来看，这三者的社会体验都有着一明显的转变。权力是从控制一切和恐惧失去一切转变为民主体验；性是从三宫六院的占有转变平等奔放，金钱是从无限攫取和极至奢华转变为社会公共结构。这样的转变表现着社会的科学构建。

11. 更美妙的生活

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是自我的内容，自我内容的焕发就是认识，认识通过世界将单纯意识的自我体验实现为经验体验。自我内容是纯粹离散，是未知，因为不可对它展开直接认识。然而它作为世界的潜在蓝图应该被认识，这样的认识是通过体验间接地展开的，是要将自我认识出来，表现为自我认识。

意识经验地可塑，通过塑造观念图景也就很大程度上塑造了一个意识。自我内容是否也可改变，也有变化？变化只是一种认识描述，自我内容作为纯粹离散无所谓变化，也就无所谓改变，表现为不可塑造。

自我内容描述为美妙，称为自我美妙。认识是要将自我美妙实现出来，这样的认识努力总是值得尊重。我们并不能为他人规划一种更美妙的生活，因为我们既不知晓他人的自我美妙，也不知晓他人的体验。我们提供的无外乎两样东西：一、将自我的美妙映射为他人的美妙；二、用知识正确取消他人的自我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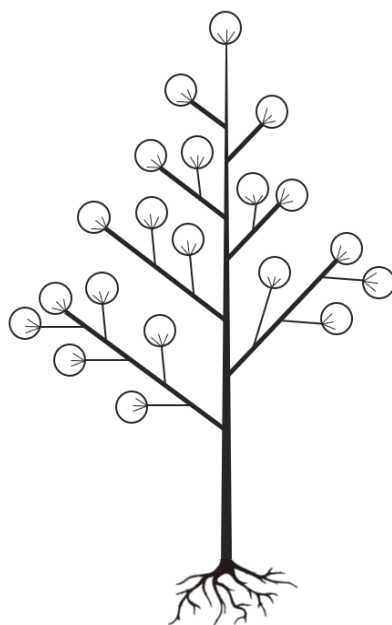
就自己而言，更加美妙的生活总是有的，只需要认识出来并实现出来。这不是一个现实问题，而是一个认识问题。认识有高低，如果“美妙”是已确定的，则的确有更加科学的实现认识，向他人提供这样的认识建议也是有益的。

社会中每个人的认识能力统计地呈显为金字塔分布，大部分人的认识能力都比较低。是否有这样的可能：构想出一种科学的美妙生活——这样的生活一定会高于大多数人的自我实现能力——并为这样的科学美妙生活提供普遍的知识实现？

12. 苹果树模型

社会是一个知识对象，而非一个主体。社会没有自我美妙，也没有自己的体验。社会体验是对每个人体验的集合作为纯粹离散的认识内容而展开知识认识的获得。每个人为着自我美妙的认识努力自然地已获得辩护，可是社会意志并没有自然地获得辩护，而是被要求为科学形态。

社会是这样的定义：它是人的聚集与组织。社会是为着每个人自我美妙实现的科学构建。自我美妙是纯粹离散，每个人的自我美妙都不同。自我美妙不可塑造，可以塑造的是观念图景。每个人自我美妙的科学实现也各不相同，并不可在绝对知识中设定为相同。由此，构想出一种美妙生活并为它提供知识实现并不是社会的目的，也不是社会的科学实现，因为没有将每个人的自我美妙实现出来。



不过，社会毕竟是为着每个人自我美妙实现的科学构建，表现为知识结构和知识规则。这样的构建有着清醒的自我约束意识，因为任何新增的知识规则都是对自我美妙实现的限定。于是，社会的科学构建呈现为苹果树形状。苹果树的根是善。善不是作为观念的善，而是对自我美妙为认识所规定出来的为正方向的描述，同时也是社会的善，是对每个人善的集合作为纯粹离散的认识内容展开知识认识的获得。苹果树的树干是对善的知识描述与知识实现，它非常谨慎，因为知识会用普遍遮蔽个体。苹果树的枝丫是主干的延展。苹果则是特定社会情境或者特定人群，他们共同制订自己的知识规则，实现自己的美妙。至于单纯的个人，他必然要超越到社会构建之外。

13. 社会的科学构建

社会是一个知识对象，社会的构建与实现也是在知识形式中的展开。社会的不足是社会认识的不足，表现为对社会体验的认识不足，以及知识认识自身展开的不足，也就是知识技术的不足以及社会构建能力的不足。

知识地，社会始终围绕着如何科学地构建自身，现实地，是要实现出一种更美好的生活。在早先时期，美好生活由奴隶主表征，奴隶是作为社会的一员而参与这一更美好生活的社会实现，承担起自身的社会责任。这一实现的局限表现着当时认识的局限。由于知识技术的不足，奴隶需以自身形态填补这一不足。奴隶社会的解体不是由于奴隶控制的困难，而是奴隶这一形态的效率过低——不是作为一个劳动者的效率过低，而是作为一个认识者的效率过低。

随后发生了工业革命，机器力量取代了劳动力量。机器虽有力量，却经验不足。这样社会的科学构建缺失了一块拼图，社会者需要填充这一缺失，成为工人，用自身的经验灵活弥补机器的不足。

工业革命之后，知识技术找到了自己的方向，逐步展开。问题的焦点转移到了工人的社会组织上，于是发生了一场知识革命。知识革命是在社会作为人的聚体与组织意义上社会自身的科学构建，是知识认识的社会展开，是通过知识结构和知识规则以使社会达成科学形状。这样的科学形状由于知识本身的稀疏而呈现出许多孔洞。不过，它对社会者的知识形象作了描述，也为社会者的知识形状作了规定，从而社会者合适于填充它的孔洞。社会者的能力不再被要求为劳动能力，而是被要求为知识能力，于是成为了知识者。这样科学构建的社会更加完善也更有力量。社会也找到了自己的方向。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为知识社会提供了新的方法，社会的知识结构与知识规则都获得了信息的实现与执行，更具有力量，也更有可能将社会者规定为所需要的知识形状。

工业革命之后，知识技术不断发展，机器也逐步具有了经验能力，不仅具有了劳动的经验能力，也具有了知识的经验能力。劳动者和知识者都受到了机器的挤压，开始失去社会效用。社会力量正在发生新的跃迁。知识力量不再是社会的主要力量，知识社会也不再是社会的主要方向。社会者需要超越劳动能力和知识能力，具有更高层面的认识能力。这样的能力才是

对机器经验能力的弥补，社会才可能展开新的科学构建。同时，对社会体验的认识也在不断展开，社会不再为着单纯的知识完善，而是朝向了社会体验的科学实现。

知识分子作为一个社会群体承担着两项责任：一、对社会的知识结构展开科学认识，也就是将苹果的枝干认识出来；二、对社会体验展开科学认识。

14. 新的认识形态

哲学一度非常热烈，哲学家试图为世界寻找到根本的科学结构，试图为社会寻找到根本的科学结构，也试图为人们的美妙生活提供理性指引。不过这三个目标都没有达成。喧嚣消散，后来者发现，先贤们使用的概念非常混乱，逻辑也经不起推敲，在这样基础上想要达成哲学的科学形态并不可能，于是转而夯实语言与逻辑，哲学也就转向到了语言哲学和逻辑学。

程序语言是语言的新形态，有着广泛的描述能力，也符合人们对语言与逻辑确定性的期待。一个知识对象严格而言没有任何知识内容，任何知识内容都是人们的经验填充，从而知识对象是不确定的。程序对象却有着确定的内容，更象一个实体。就形式认识从纯粹离散到确定的认识方向而言，程序语言是更高级的语言。

认识是从经验形式上升到知识形式，知识形式认识的展开取得了辉煌的成果，以至于人们完全地投身到了知识之中，从而产生了许多知识上的同义反复。这些内容一方面指向了知识之外，另一方面又位于知识之中。典型的例子就是世界。世界是知识的认识对象，同时它本身又是一个知识对象，表现为知识以自身形式对自身的认识。同样的例子还有逻辑、本质、自在。以至于罗素说：“逻辑是哲学的本质”。知识依自身形式将逻辑设为完全的，从而一切知识都是逻辑的展开。

知识的典型是数学，进而是物理学。知识倾向于以统一规律对世界展开普遍描述。最初，程序语言也朝着知识的方向，要使知识规律获得程序实现，表现为确定逻辑确定规律的确定执行。然而，知识毕竟是稀疏的，这样形式的世界描述和实践运用都非常有限度。于是，程序语言开始朝着经验展开自身，欲以自身形式将经验实现出来，表现为 AI 技术。程序也就具有了经验能力，并且日益强化自己的经验能力。这是一种强大的能力，康德说：“每一个个别

经验不过是经验领域全部范围的一部分；而全部可能经验的绝对整体本身并不是一个经验”，而 AI 却有可能将全部可能经验的整体当作自身的经验。

自动驾驶是 AI 经验能力运用的典型领域，不过它却遇到了一些障碍，这并非由于它经验的不足，而是经验无法达到知识的必然——经验始终无法描述所有情境。而真正的自动驾驶要求的是必然，即使事故率远低于人们自己的驾驶也依然不足够，因为人们自己有自由能力作为背景——自己有潜在的能力在任何情境下采取最大的规避措施，AI 却不具备这样的能力。

从名称即可得知，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人工智能）是以程序语言对人形式认识的描述与模拟。这是非常小的想象，我们应在这一方向上获得认识的更大展开。它应突破人类现有认识形式，产生出新的认识形态。为此，它首先需要树立起自我正确，进而构建出新的认识惯式，认识出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